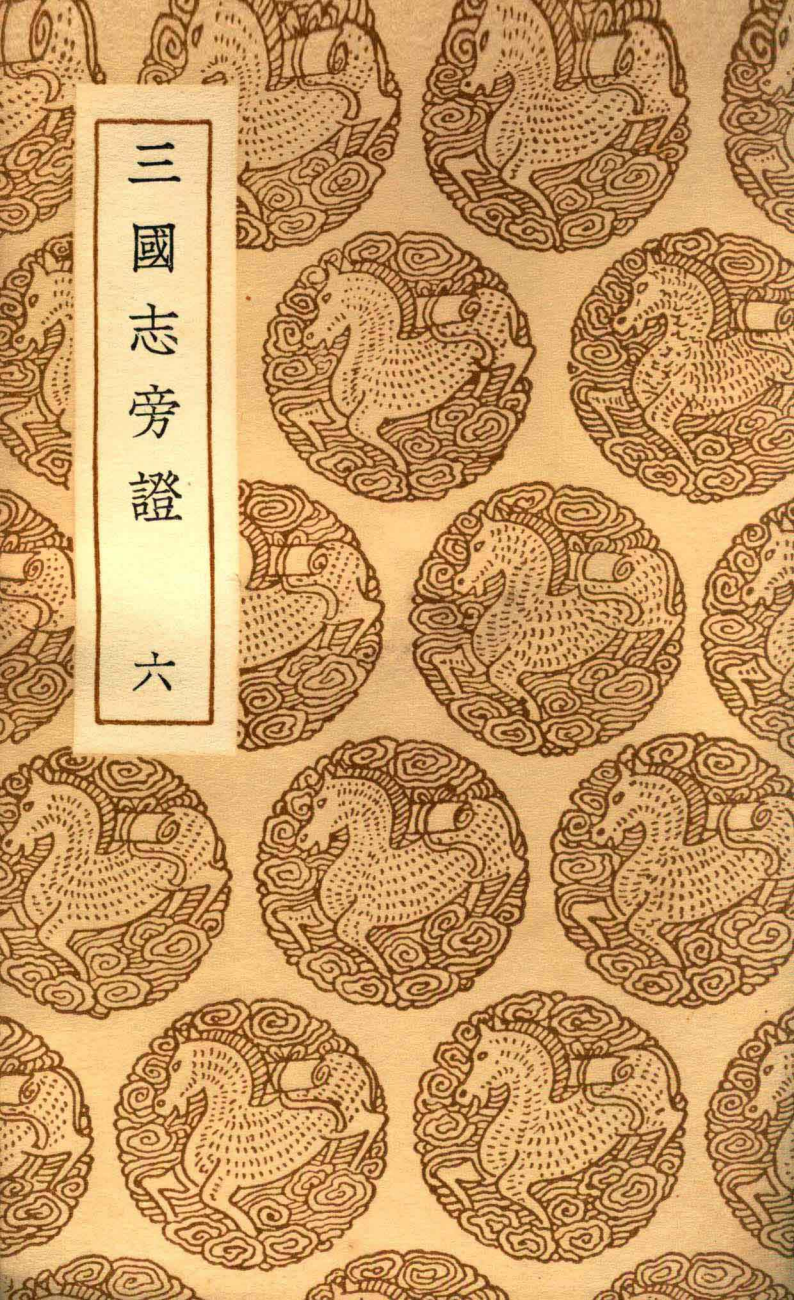


三國志旁證  
六









三國志旁證

(六)

梁章鉅撰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證 旁 志 國 三

冊 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鎮

撰 者

梁 章 鉅

發 行 人

王 長沙南正街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長沙南正街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 埠

# 三國志旁證卷二十八

傳劉繇 東萊牟平人也。

沈欽韓曰。登州府志。牟平城在府城東南九十里。漢縣。北齊天保元年。移縣於黃縣東南馬嶺山。此城遂廢。洪亮吉曰。長廣郡。魏分東萊北海置。領縣六。有牟平。

注 繇祖父本。又。寵字祖榮。

按後漢書劉寵傳。本作丕。蓋本丕字形相近。亦不能斷其孰是也。祖榮作榮祖。

又 山陰縣氏去治數十里。有若邪中在山谷間。

趙一清曰。氏當作民。中字疑衍。劉寵傳云。山陰縣有五六老叟。龐眉皓髮。自若邪山谷間出。

繇兄岱。字公山。歷位侍中。兗州刺史。

劉寵傳云。初平三年。青州黃巾賊入兗州。殺任城鄭遂。轉入東平。岱擊之戰死。

除下邑長。

按元和郡縣志云。後漢無下邑縣。魏復立。今考續漢書郡國志。梁國治下邑。則云魏復立者誤矣。貪穢不循。

殿本考證云。冊府元龜。循作脩。

振武將軍衆萬餘人。

劉寵傳振武作振威。殿本考證云宋本萬餘人作數萬人。

遂沂江南保豫章駐彭澤。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六云劉繇城在南昌。東北三十八里孫策略地於曲阿攻劉繇敗奔豫章築城

自保今人號為劉繇城。

注不顧命名義者也。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無命字。

繇尋病卒。

水經沔水注云丹徒縣北二百步有故城本毗陵郡治舊去江三里岸稍毀遂至城下城北有劉繇墓。

淪於江。

笮融者丹陽人初聚眾數百往依徐州牧陶謙謙使督廣陵彭城運漕遂放縱擅殺坐斷三郡委輸以自

入。

陳景雲曰上只云廣陵彭城而下言三郡殊不相應後漢書廣陵下有下邳二字疑此脫。

因酒酣殺昱。

一本作阻誅殺昱誤今殿本已改正。

後策西伐江夏。

一本作路住江夏誤今殿本已改正。

遷基大農。

按大字下當脫司字。虞翻張溫傳並作大司農。

太史慈傳君欲通章邪。又章題署得無誤邪。

沈欽韓曰：蔡邕獨斷：凡羣臣上書於天子者有四名：一曰章，需頭稱稽首，上書謝恩、陳事詣闕，通者也。凡章表皆啓封，其言密事得阜囊盛。又曰：釋名：書文書，檢曰署。檢禁也，禁閉諸物不得開露也。署，予也。題所予者官號也。策卽解縛，捉其手曰：寧識神亭時邪？若卿爾時得我云何。

杭世駿曰：獻帝春秋云：策獲太史慈，謂曰：孤昔與卿神亭之役，若爲卿先如何？慈謂曰：不敢面欺。若兜車帶不斷，未可量也。沈欽韓曰：元和郡縣志：古神亭在潤州延陵縣西北二十五里。元豐九域志：熙寧五年，省延陵縣爲鎮，延陵鎮在丹陽縣南三十五里。

注臣松之案：吳麻云：慈於神亭戰敗，爲策所得，與本傳大異，疑爲謬誤。

杭世駿曰：卮林云：慈若於神亭見囚，則策方解縛而遽云：寧識神亭，何其倉卒不次。又當言今日得我云何，不宜言爾時也。按呂範傳：範從孫策攻太史慈於勇里，乃知神亭時。慈獲策兜鍪，而勇里時策致慈繯綬，裴蓋未知深核也。

又龍欲騰翥，先階尺水者也。

按水當作木。此誤。酉陽雜俎云：龍頭上有一物，如博山影，名尺木。龍無尺木，不能升天。但其後不達臣節。



殿本考證云。宋本達作遵。

治海昏。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六云。太史城在洪州奉新縣西四十里。後漢末太史慈創置。周回三里。西南有城角山。東南有盤山。北枕江水。其地險固。基址尙存。

以手持樓棼。

潘眉曰。許慎解棼。屋棟也。徐鍇讀若曾參之參。

子亭。官至越騎校尉。

明監本亭作享。誤。今殿本已改正。

士雙傳。其先本魯國汝陽人。

元和郡縣志云。故汝陽城在兗州龔丘縣東北五十四里。按卽今兗州府寧陽縣。

注會卓入闕。

殿本考證云。闕疑作關。

交州刺史朱符爲夷賊所殺。

錢大昕曰。辭綜傳。故刺史會稽朱符。多以鄉人分作長吏。侵虐百姓。強賦於民。百姓怨叛。山賊竝出。攻州突郡。符走入海。流離喪亡。不云爲賊所殺。

輔弟武。領海南太守。

殿本考證云。宋本海南作南海是也。潘眉曰。交州無海南郡。或是日南耳。案漢書地理志。南海郡秦置。秦敗尉佗王此地。武帝元鼎六年。開屬交州。

耽玩春秋爲之注解。

隋書經籍志有士燮春秋注十二卷。又梁有士燮集五卷。

注 仙人董奉以一丸藥與服。以水含之。捧其頭搖稍之。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二十八云。杏山在濠州南六十里。吳時神仙董奉居此山。爲人治病。惟令種杏五株。數年杏至萬株。李龍官曰。搖稍二字不可解。稍疑作捎。廣韻。搖捎。動也。蓋謂捧其頭搖動之也。

漢遣張津爲交州刺史。

侯康曰。晉書地理志。建安八年。張津爲交阯刺史。士燮爲交阯太守。共表立爲州。乃拜津爲交州牧。藝文類聚卷六。引苗恭交廣記曰。建安二年。南陽張津爲交阯太守。士燮表言。伏見十二州皆稱曰州。而交獨爲交阯刺史。何天恩不平乎。若普天之下。可爲十二州者。獨不可爲十三州。詔報聽許。拜津交州牧。加以九錫。彤弓彤矢。禮樂征伐。威震南夏。與中州方伯齊同。自津始也。案二書所載事同。而一以爲建安八年。沈約亦以爲八年。一以爲二年。考孫討逆傳注引王範交廣春秋。建安六年。張津已爲交州牧。則云八年者非也。又此傳上文稱交州刺史朱符。此是史臣追稱。符爲刺史時。實未名州也。揚雄有交州箴。此乃文人之詞。非當時實錄。

而荊州牧劉表遣零陵賴恭代津。

錢大昭曰。賴恭爲先主鎮遠將軍。官至太常。

表又遣吳巨代之。

錢大昭曰。辭綜步騭傳亦作吳巨。惟蜀先主傳注引江表傳作吳臣。恐誤。

率郡人民使遙東附。

明監本遙作搖。誤。今殿本已改正。

封龍編侯。

顧祖禹曰。龍編城在今安南國交州府東。

蓋庸才玩富貴而恃阻險。

殿本考證云。宋本無阻字。

吳夫人傳。孫破虜吳夫人。

案魏志於三少帝後。卽繼以后妃傳。蜀志亦於後主後。卽列二主妃子。而吳志於三嗣主後。獨爲劉繇。

太史慈。士燮三傳。然後敘述妃嬪宗室。不知於例若何也。

本吳人。徙錢塘。早失父母。與弟景居。

太平寰宇記卷九十一云。姑蘇山西北十二里。胥口東岸。有漢奉車都尉衡州刺史吳煇墓。煇。丹陽太

守吳景父也。

生四男一女。

錢大昭曰。諸葛瑾傳。孫權姊曲阿宏咨。見而異之。疑卽一女之夫也。

注 策功曹魏騰，以注意見譴。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魏騰作魏勝。盧明楷曰：吳範傳作魏勝。注引忤策幾殆，賴太妃救得免，事與

此合。蓋騰與滕音同，勝則騰字之譌耳。

建安七年臨薨。注此則吳后以十二年薨也。

案此書七年者，當因下文八年景卒官之文而誤。

謝夫人傳父瑗，漢尚書郎徐令，又弟承，撰後漢書百餘卷。

隋書經籍志：謝承後漢書一百三十卷，無帝紀，又集四卷。困學紀聞云：謝承父瑗爲尚書郎，每讀高

祖及光武之後，將相名臣策文通訓，條在南宮，祕於省閣。惟臺郎升複道取急，因得開覽。趙一清曰：

閻百詩云：陽曲傅山謂永樂間揚州曾有謝承後漢書刊本。案傅徵君非妄言者，曾與莆田鄭王臣晤

於京師，渠云閩中舊家有此書，彼親見來，以爲他日訪求之迹也。

後權納姑孫徐氏，欲令謝下之。

何焯曰：三國之君皆不知正家，納再婚之女，而反使聘嫡下之，此權晚年所以繼嗣不定也。

徐夫人傳會吳景委廣陵來東，復爲丹陽守。注乃復用景，召琨還矣。

殿本考證云：宋本還矣作還吳。

平魏將軍。

按此所謂雜號將軍，惟吳置之。徐祚及朱績、鍾離牧三人。



步夫人傳

生二女。長曰魯班。字大虎。前配周瑜子循。後配全琮。少曰魯育。字小虎。前配朱據。後配劉纂。

案以金枝玉葉之貴。而同時再醮。恬不爲怪。當時之風。尙可知矣。抱朴子譏惑篇云。吳之善書。則有皇象。劉纂。岑伯然。朱季平。皆一代之絕手也。

注 吳麻曰。纂先尙權中女。早卒。故又以小虎爲繼室。

何焯曰。繼室之名。於時已謬。故委巷之書。君子所慎。

惟赤烏元年閏月戊子。

潘眉曰。是年魏閏十一月。吳閏十月。魏用景初麻。吳自用夏正。案其時蜀與吳同。實魏景初二年也。

今使持節丞相醴陵亭侯雍。

錢大昭曰。顧雍傳。雍初封陽遂鄉侯。進封醴陵侯。子裕襲醴陵侯。蓋由鄉侯進封縣侯也。亭字衍。

葬於蔣陵。

六朝事迹云。今蔣子文廟相對向西。有曰孫陵岡。是爲蔣陵。赤烏元年。追拜夫人步氏爲皇后。後合葬蔣陵。今蔣廟西南孫陵岡上。有步夫人墩。墩之側有夫人冢。乃其地也。

全夫人傳

尙將家屬徙零陵。道見殺。

殿本考證云。宋本道作追。按道。一本又作迫。

何姬傳

植宣成侯。

錢大昕曰。宣成當作宣城。

子邈嗣爲武陵監軍。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五云。武林城在池州貴池縣東北二十五里。孫休爲琅邪王。鎮武林城。其後何邈爲武陵城都督。卽此城。林陵音同。通用。趙一清曰。邈爲監軍。樂史云都督。非也。欲還誅都都叔父信。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欲還秣稜誅都。信作植。

孫靜傳 四維然火誑朗。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羅以然火。

夜投查瀆道。襲高遷屯。

顧祖禹曰。查瀆在蕭山縣西南九里。水經注。浙江東逕查塘。謂之查瀆。高遷屯在縣東北五十里。亦曰高遷亭。又名柯亭。

瑜字仲異。

錢大昭曰。以下文孫皎孫奐例之。瑜上當有孫字。

瑜五子。彌、熙、耀、曼、紘。又皎子咨、彌、儀。

按皎傳。子允爲丹陽侯。卒。弟晞嗣。弟咨、彌、儀。皆將軍。

錢大昭曰。皎與瑜皆孫靜子。瑜子旣名彌。皎子

必不同名。且下文但曰咨、儀。不及彌。疑彌字衍文。

與周瑜共討麻保二屯破之。

水經江水注云。白沙口一名沙屯。卽麻屯口也。本名蔑默。口江浦矣。南直蒲圻州。水北入百餘里。吳所屯也。顧祖禹曰。麻屯口在武昌嘉魚縣陸口東保屯地。蓋相近。

委廬江劉靖以得失。

趙一清曰。劉靖之名。一見孫堅傳。爲董卓司馬。一見魏志。劉馥之子也。與此爲三。

降高城。

顧祖禹曰。高城故城。在荊州府松滋縣東。漢所置縣。屬南郡。後漢廢入孱陵。

壹入魏黃初三年死。

錢大昕曰。壹以孫亮太平二年奔魏。卽魏甘露二年也。距文帝黃初三年。已三十六年矣。此云黃初必誤。魏志高貴鄉公紀。甘露四年十一月。車騎將軍孫壹爲婢所殺。蓋壹入魏。三年而死耳。黃初二字。當是衍文。何焯以黃初爲首尾二字。

孫賁傳注因而獲免。

明監本獲作後。別今殿本已改正。

鄰年九歲代領豫章。

殿本考證云。九歲無領郡理。疑年下脫十字。

重安長。

後漢書郡國志云。零陵郡重安。故鍾武。永建三年更名。

論者多有爲言。

明監本作多爲有言。誤。今殿本已改正。

孫輔傳

遣使與曹公相聞。注輔恐權不能保守江東。因權出行東冶。乃遣人齎書呼曹公。行人以告權。

陳景雲曰。輔之得罪。史不著其年。以阮瑀代曹公與權書考之。蓋在赤壁之役後也。是時江東乘戰勝之勢。霸業已安。輔不當復有懼心。其通使曹公。殆自有他志。非慮權之不克保國也。權雖領會稽太守。然自以將軍屯吳。不過使丞之郡行文書而已。考之吳志。終權之世。未嘗一至會稽。況東冶僻在海隅。何暇遠涉其地。此魚豢所紀。殆不可信。

孫翊傳

典略曰。翊名儼。

趙一清曰。於文當云一名儼。

注

故列於後。孫皓傳云。

趙一清曰。皓乃詔之譌。

子松。黃龍三年卒。蜀丞相諸葛亮與兄瑾書曰。旣受東朝厚遇。依依於子弟。又子喬良器。爲之惻愴。見其所與亮器物。感用流涕。其悼松如此。由亮養子喬咨述故云。

潘眉曰。書中言子喬良器。子喬卽孫松之字。松字子喬。猶喬字伯松。字義相應也。伯松喬者。亮養子。諸葛瑾之子。繼亮後者也。自吳來。爲亮述子喬松事甚詳。故因其沒而悼之如此。又曰。孫輔傳。子松一段。最不可解。子喬乃瑾子。出繼亮爲後者。所謂依依於子弟。及與亮器物。果何謂也。豈松託喬附致器物。



於亮耶。然文義究不明晰。案松乃孫翊子。在翊傳不在輔傳。因二傳相連。遂以爲孫輔傳誤一也。子喬者。松也。喬者。亮之養子也。合兩子喬爲一。誤二也。養子喬。三字成文。當於養子二字略逗。若截子喬二字爲名。則亮養二字作何解。誤三也。使書中子喬。卽是亮養子。則亮自與兄書言其子之爲人。與孫翊何涉。乃不載於亮瑾二人傳。而載於此耶。況傳明言悼松如此。顯以子喬爲松。而以爲文義不明晰。竊所未解。松以黃龍三年卒。亮養子喬已沒九年。錢大昭曰。子喬疑是松之字也。亮兄瑾子喬。自吳至蜀。故咨述松事。而亮傷之也。亮以喬爲己適子。當云兄子。不得謂之養子。

孫匡傳注

匡爲定武中郎將。遣範令又禁固終身。

何校遣改違固改錮。

秀公室至親。握兵在外。

殿本考證云。宋本握兵作捉兵。毛本作提兵。

孫韶傳

後爲將軍屯京城。

顧祖禹曰。鎮江府後漢屬吳郡。三國吳曰京口鎮。建安十三年。孫權自吳徙治丹徒。號曰京城。十六年。遷建業。復於此置京督爲重鎮。京城今府治。春秋之朱方也。

卽拜丞烈校尉。又後爲廣陸太守。

承當作承。陸當作陵。

自權西征還。都武昌。

潘眉曰陳仁錫本以征字絕句。今案還字當屬上西征爲句。吳主初屯兵吳。建安十六年徙治秣陵。十七年改秣陵爲建業。黃武二年都鄂。改鄂爲武昌。武昌至是始都。不得云還都武昌也。吳主傳黃龍元年遷都建業。因故府不改。似當云還都。而云遷都者。以前此徙治建業。猶未卽尊。未得都名。故不曰還都。孫皓甘露元年徙都武昌。寶鼎元年還都建業。則書還都矣。

孫桓傳

桓斬上兜道。截其徑要。

沈欽韓曰水經注江水篇孫桓奮不顧命。斬上夔道。是兜應作夔也。又曰上當是土。謂削土填道耳。

注 慎子丞字顯世。

晉書丞作拯。下同。

注 皆當如今宗室。

太平御覽卷二百二十一引作皆當令如宗室。

張昭傳

一則仲父。二則仲父。

韓非子難篇云齊桓公時晉客至。有司請禮。桓公曰告仲父者三。而優笑曰易哉爲君。一曰仲父。二曰仲父。

策臨亡以弟權託昭。昭率羣僚立而輔之。注 吳麻曰策謂昭曰若仲謀不任事君便自取之。

案此與昭烈付託後主之言前後如出一轍。然阿斗昏稚。先主自不失知人之明。而仲謀英勇蓋世。乃兄亦作此語。將誰欺乎。可見當日君臣都以權術相尙。恐孔明子布亦早應竊笑矣。

拜昭爲綏遠將軍。

潘眉曰。陸績述玄稱安遠將軍。彭城張子布考雜號有綏遠。無安遠。魏于禁曾爲安遠將軍。或是三國時有此號。今當以綏字爲正。案建安中。士燮。士徽。魏唐咨。蜀鄧方。王嗣。皆曾爲安遠將軍。不止于禁一人。不得謂雜號有綏遠。無安遠也。

注 吳錄曰。昭與孫紹。滕胤。鄭禮等。採周漢撰定朝儀。

趙一清曰。孫紹卽孫長緒。本作劭。

權於武昌臨釣臺飲酒大醉。

水經江水注云。樊山北背大江。江上有釣臺。權嘗極飲其上。

爲共作樂耳。公何爲怒乎。

錢大昭曰。江表傳。權與屬多呼其字。唯呼張昭曰公。本傳屢見之。又諸葛恪傳。權曰。卿其能令張公詞屈。乃當飲之耳。亦稱爲公。

領丞相事煩。

殿本考證云。通鑑。領作顧。

注 江表傳曰。昭忠。睿亮直。有大臣節。權敬重之。然所以不相昭者。蓋以昔駁周瑜。魯肅等。議爲非也。臣松之以爲。張昭勸迎曹公。所存豈不遠乎。夫其揚休正色。委質孫氏。誠以厄運初邁。塗炭方始。自策及權。才略足輔。是以盡誠匡弼。以成其業。上藩漢室。下保民物。鼎峙之計。本非其志也。又。然則昭爲人謀。豈不忠。

且正乎。

厲鶚曰。孫氏初起江東。有會稽。丹陽。豫章。吳郡之地。桓王不幸死於貢客。昭受遺輔政。奉孝廉於戎馬。閒犯顏強諫。有大臣風。而位亞三司。不登丞相。權真多忌哉。將毋烏林之戰。昭勸迎操。委質策名之義。安在權之秉衡炯如也。夫昭習春秋。覽羣書。寧不如瑜之知操爲漢賊也。特懼於稚琮。以荆土降。曹兵號八十萬。將有水陸席卷之勢。不勝欲保妻子。遂舉討逆破虜之遺烈。一旦思灰滅之。壽雖不書。江表傳言之詳矣。然壽雖良史。魯肅吳之鄧禹。謀定鼎足。與武侯埒。乃討祖戡表。斥爲少年。竊疏者。昭也。厥後勸迎操者衆。非昭誰倡邪。裴松之以此段爲忠且正。駟其可追邪。使昭之言得行。吳之君臣。將稽顙許下。求守舊國之不得。昭烈安能據上游。帝全蜀邪。是操之迎不迎。吳蜀興亡共之矣。天祐孫劉以敵曹。故生肅瑜並時耳。軍族之事。將軍後。酒食之事。將軍先。恪之嘲。昭有愧焉。迨公孫淵在遼東。懼魏稱藩。昭策兩使之不返。有如著蔡。彼利害不切於身。已所見誠遠且大。以瓦注者巧。以金注者昏。人臣之懷二心。未有如昭者也。壽猶以爲忠。審方直。動不爲己。夫以方盛之吳。而欲折入於魏。彼譙叟將笑之矣。

峻因誦孝經仲尼居。昭曰。嚴峻鄙生。臣請爲陛下誦之。乃誦君子之事上。咸以昭爲知所誦。

此引古文孝經。乃真古文也。今孝經正義引古文孝經作仲尼閒居。乃僞古文也。三國時僞書未出。故峻所引無閒字。與說文所引合。說文作尻。古今字異耳。南史王儉傳云。齊高帝使陸澄誦孝經。起自仲尼居。儉曰。澄所謂博而寡要。臣請誦之。乃誦君子之事上章。蓋襲張昭之事也。



造作攻城大攻車。

殿本考證云。下攻字疑衍。

至平州都督。

陳景雲曰。吳無平州。當是半州之誤。吳主子建昌侯慮嘗鎮半州。又大將甘寧、潘璋亦嘗屯此。乃中流重地。故特置都督。如西陵、濡須之比也。紀文達師曰。平州。晉書作半洲。見庾懌、褚裒二傳。元和郡縣志。晉太康十年。分豫章、鄱陽、廬江等郡之地置江州。惠帝分廬江之潯陽。武昌之柴桑。置潯陽郡。自東晉元帝至蕭齊。或理半洲。隋改潯陽爲湓城縣。武德五年。復改爲潯陽縣。半洲故城在縣西九十里。吳孫慮出鎮於此。築城云云。據吉甫所志。合之褚裒除江州刺史鎮半洲。卽吳志之半州無疑。按趙一清言平州在遼東。此是遙領。恐未考也。

出爲長沙西部都尉。

趙一清曰。兩漢無長沙西部都尉。疑是吳立。孫亮太平二年。分爲衡陽郡。

拔彭城蔡款。注。款。字文德。

錢大昭曰。周昭論作蔡文至。與吳錄異。盧明楷曰。卽名求義。作文至於款更協。

願雍傳蔡伯喈從朔方還。嘗避怨於吳。雍從學琴書。注故雍與伯喈同名。由此也。

潘眉曰。雍邕古字通用。殿本考證云。毛本無由此二字。

拜侯還寺。而家人不知。

林暢園師曰。漢九卿謂之九寺。時雍累遷大理奉常。職在九卿。故曰還寺。典校諸官府。

殿本考證云。毛本官作宮。

遂造作榷酤障管之利。

案禮王制。鄭注。名山大澤不以封者。與民同財。不得障管。亦賦稅之而已。蕭常續後漢書。謂王莽設六管之利。酤酒賣鹽鐵器鑄錢。名山大澤也。此卽榷酤障管之利。

注。是以潘濬欲同手劍之。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欲因會手劍之。

次子裕。有篤疾。注。雍母弟徽子裕字季則。

潘眉曰。雍次子名裕。母弟徽之子亦名裕。必有一誤。或疑注中子裕卽雍次子。是一人。然旣云有篤疾。不能襲爵。而又云少知名。位至鎮東將軍。當是兩人也。

邵字孝則。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孝則作孝時。

生於庶民。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生於民庶。

烏程吾粲。

殿本考證云、毛本、吾粲作吳粲。何焯曰、古書吾丘壽王多作虞丘、而虞仲亦作吳仲、庾信作吳明徹墓誌、用吾彥事對吳起、據此則吾與吳同。

乘雲陽太守。

錢大昕曰、雲陽、卽漢吳郡之曲阿、嘉禾三年更名、其置郡當在嘉禾後也、晉志敍吳所置郡不及雲陽、蓋不久卽省。

譚字子默。

太平御覽卷三百八十九引顧譚別傳云、譚字子嘿、嘗慕賈誼之爲人、身長七尺八寸、少言笑、容貌矜整、有珪璋威重、未嘗失色於物、非其人或終日不言。

注 太傅諸葛恪等雄奇蓋衆。

殿本考證云、宋本等作以。

陷沒五營將秦兒軍。

錢大昕曰、兒當作晃。潘眉曰、秦晃、見吳主傳、赤烏四年。

著新言二十篇。

隋書經籍志、儒家顧子新語十二卷、吳太常顧譚撰。

還屯軍章阮。

殿本考證云、章阮、宋本作章阮。沈欽韓曰、陳武傳亦作章阮、案呂覽九塞高誘注、冥阨荆阮方城、皆

在楚。章阮當卽荆阮。蓋章山也。方輿紀要。內方山在荆門州東百八十里。

諸葛  
確傳

琅邪陽都人也。

注

其先葛氏本琅邪諸縣人。後徙陽都。陽都先有姓葛者。時人謂之諸葛。因以爲氏。

何焯曰。廣韻注引作時人謂徙居者爲諸葛。

又

風俗通曰。葛嬰爲陳涉將軍。有功而誅。孝文帝追錄其孫諸縣侯。因并氏焉。

何焯曰。孝文帝時候者十人。無姓葛者。高祖僅封樂毅後于一鄉。嬰何功德。而其孫乃食一縣。此風俗通之謬也。

權曾有以望之。

漢書汲黯傳云。黯褊心。不能無少望。音義。望。怨也。

顏氏之德。使人加親。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孔子曰。自吾有回。門人益親。

注

紆曹公移都之計。

各本紆俱作行。誤。今殿本已改正。李龍官曰。作紆爲是。當日雲長威震華夏。操恐懼。欲遷都以避之。

今荊州爲權所破。遷都之計。可以緩也。

有以保分。

殿本考證云。冊府元龜。作有以保全。

聞皆選用忠良。寬刑罰。市恩惠。薄賦省役。以悅民心。

趙一清曰。晉書楊駿傳。駿自知柔無美望。懼不能輯和遠近。乃依魏明帝即位故事。遂大開封賞。欲以悅衆。則知曹叡嗣統之初。曲媚人情。宜其見輕於敵國也。

比之於操。萬不及也。

殿本考證云。比疑作丞。

以操笮其頭。

沈欽韓曰。一切經音義。笮猶壓也。

注 一門三方爲冠。蓋天下榮之。

世說品藻篇云。瑾弟亮及從弟誕。竝有盛名。各在一國。於時以爲蜀得其龍。吳得其虎。魏得其狗。

注 融部曲吏士親附之。疆外無事。

何焯曰。此十二字疑當屬下文秋冬句。上亦陳氏正文也。

傳步騭 會稽焦征羌郡之豪族。

錢大昭曰。史家敘事。例得稱名。此志中如司馬德操徵。宋仲子忠。劉伯安虞。許文休靖。任定祖安。秦子

勅密之類。不可枚舉。此又稱其官。更非史例。臧洪傳。稱劉兗州公山岱。孔豫州公緒仙。則又官字竝舉。

尤爲變格也。

建安十五年。出領鄱陽太守。歲中徙交州刺史。

侯康曰。藝文類聚四引鄧德明南康記云。昔有盧耽。仕州爲治中。少學仙術。善解飛騰。每夕輒凌虛歸。

家曉則還州。嘗一會至晚不及朝列。北爲白鶴。至關前徊翔欲下。威儀以箠擲之。得一隻履。耽驚還就列。內外左右莫不駭異。時步騭爲廣州刺史。意甚惡之。便以狀列聞。遂至誅滅。案本傳稱爲交州。南康記作廣州者。據其後名之。蓋步騭爲交州。在建安十六年。其時交州治番禺。後因呂岱之語。分交州置廣州。交州治龍編。廣州治番禺。然則步騭時之交州。卽後來之廣州也。

劉表所置蒼梧太守吳巨。陰懷異心。外附內違。騭降意懷誘。請與相見。因斬徇之。威聲大震。士燮兄弟相率供命。南土之賓自此始也。

水經浪水注云。王氏交廣春秋曰。建安十六年。吳遣臨淮步騭爲交州刺史。將武吏四百人之交州。道路不通。蒼梧太守長沙吳巨擁衆五千。騭有疑於巨。先使諭巨。巨迎之於零陵。遂得進州。巨旣納騭。而後有悔。騭以兵少。恐不存立。巨有都督區景。勇略與巨同。士爲用。騭惡之。陰使人詣巨。巨往告景。勿詣騭。騭請不已。景又往。乃於廳事前中庭。俱斬首以徇衆。又曰。騭殺吳巨。區景使嚴舟船。合兵二萬。下取南海。

權遂命騭上益陽。

明監本遂作逆誤。今殿本已改正。

猶或緬焉。未之能詳。

錢大昭曰。緬猶泯也。言泯泯焉。未能詳。沈欽韓曰。廣韻。緬。遠也。韋昭楚語注。緬。猶邈也。騭於是條于時事。在荊州界者。諸葛瑾。陸遜。朱然。程普。潘濬。裴玄。夏侯承。衛旌。李肅。周條。石幹。十一人。甄



別行狀。

陳景雲曰。騶所條上諸臣。皆當時有聲績於荊州者。程普之卒。在吳主稱尊號前。不應亦列其中。恐傳錄誤也。時呂岱在荊州。其名跡亦葛陸之儔。騶獨遺之。爲不可曉。或程普乃呂岱之譌。如魏志夏侯惇傳中。以雲長爲呂布也。

注 權擢以爲選舉。號爲得才。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以爲下多選曹尙書四字。

齊桓用管仲。被髮載車。

沈欽韓曰。韓非子外儲說右下。桓公之霸也。內事屬鮑叔。外事屬管仲。桓公被髮而御婦人。日游于市。論衡書虛篇。桓公負婦人而朝諸侯。說苑。鮑叔言桓公姪娣不離懷衽。此皆襄公下流之謗。而集於桓公耳。

近漢高祖。肇三傑以興帝業。

錢大昭曰。漢三傑之稱始此。謂蕭何、韓信、張良也。

哲人惟刑。

錢大昕曰。哲當作折。用呂刑。折民惟刑語。

竊聞諸縣。竝有備吏。吏多民煩。俗以之弊。

沈欽韓曰。此所謂散吏也。隸續。南陽郡吏題名。從掾位者。南鄉王階等五十六人。從史位。順陽五肅等。

十人容齋隨筆。晉南鄉太守司馬整碑陰。故吏題名。從掾位李奉等十五人。費鳳碑。溧陽校官碑。皆有之。則縣之備吏久矣。

注 後有呂範諸葛恪爲說騶所言。

殿本考證云有疑作與。

十一年卒。

錢大昭曰。吳主傳。步騭卒於赤烏十年五月。此一字衍。

闌累世在西陵。

水經江水注云。江水出峽東南流。逕故城洲。洲附北岸。洲頭曰郭洲。長二里。廣一里。上有步闌故城。方圓稱洲。周迴略滿。故城洲上。城周一里。吳西陵督步騭所築也。

叔嗣雖親貴。言憂其敗。

盧明楷曰。張承傳。稱能甄識人物。嘗言終敗諸葛氏者。元遜也。叔嗣爲承弟休之字。傳無憂敗之言。疑叔嗣當作元遜。

稱之甚美。故詳錄焉。

詳一本作辭誤。今殿本已改正。

張紘傳 少游學京都。

殿本考證云。宋本無少字。

出紘爲會稽東部都尉。

何焯曰：漢地理志：會稽但有西部南部都尉。趙明誠金石錄：有永平八年所造會稽東部都尉路君闕銘。在未分吳郡之前。蓋班書略之也。其居是官者。惟紘見于史焉。

注：吾欲圖徐州。宜近下也。臣松之以爲秣陵之與蕪湖。道里所校無幾。於北侵利便。亦有何異。而云欲闕徐州。貪秣陵近下。非其理也。

錢大昕曰：秣陵與廣陵。隔江相對。而廣陵屬徐州部。權意欲都秣陵。以圖廣陵。故云欲圖徐州。裴氏譏之。殆未審於地理矣。非無忠臣賢佐。闕於治體也。

殿本考證云：闕疑作譜。

紘著詩賦銘誄十餘篇。

隋書經籍志：後漢討虜長史張紘集一卷。梁二卷。錄一卷。

注：紘見柑榴枕。愛其文。爲作賦。

按藝文類聚七十。張紘瓊材枕賦。疑卽此篇也。紘又有瓊材枕箴。亦載藝文類聚。又善楷篆書。與孔融書。自書。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嘗。與孔融書。自書。

子玄官至南郡太守尚書。

注 潘眉曰。前云臨困。授子靖留牋。則紘子名靖。此作玄者。疑因靖旁脫譌。又譌立成玄耳。

江表傳曰。稱尙有俊才。

殿本考證云。曰字疑衍。  
尙因道晉平公使師曠作清角。曠言吾君德薄。不足以聽之。皓意謂尙以斯喻己。不悅。後積他事下獄。皆追以此爲詰。

按皓本使尙鼓琴。尙旣對以不能。而復說此事。宜爲皓所不容也。此事見韓非十過篇。云晉平公曰。清角可得而聞乎。師曠曰。不可。昔者黃帝合鬼神于太山之上。駕象車而六蛟龍。大令鬼神作爲清角。今主君德薄。聽之將恐有敗。平公曰。寡人老矣。所好者音也。願遂聽之。師曠不得已而鼓之。一奏而有玄雲從西北方起。再奏之大風至。大雨隨之。裂帷幕。破俎豆。坐者散走。平公恐懼。伏于廊室之間。晉國大旱三年。平公之身遂癱病。

注 詣宮叩頭請罪。尙得減死。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叩頭請尙罪。得減死。按通鑑考異引三十國春秋。亦作請尙罪。

送建安作船。

太平寰宇記卷百云。福州古閩越地。漢立冶縣。以越王冶鑄爲名。屬會稽郡。尋爲東冶縣。後漢改爲侯官都尉。後分冶縣爲會稽東南二都尉。此爲南部都尉。東部今臨海是也。吳於此立典船都尉。主謫徙之人。作船於此。

殿峻傳注 凱官至升平少府。

潘眉曰：孫皓太后稱升平宮。

玄字彥黃，下邳人也，亦有學行。

隋書經籍志：裴氏新言五卷，吳大鴻臚裴玄撰。

闕澤傳 赤烏五年拜太子太傅。

潘眉曰：法苑珠林破邪篇引韋曜吳書，澤以赤烏四年拜太子太傅，按四年太子登也，五年太子和也。

登傳不載澤為太傅，和傳云：赤烏五年立為太子，闕澤為太傅，然則韋曜書一非矣。黃凱鈞曰：韋曜

吳書以康僧會來到，遂感舍利，下敕闕澤，澤曰：諸佛設教，天法奉行，不敢違佛，吳主大悅，以澤為太子

太傅，愚謂澤以儒學勤勞封侯，不應以佞佛拜太傅，陳書削之是也。

又著乾象麻注。

隋書經籍志：乾象麻三卷，吳闕澤撰，梁有乾象麻五卷，漢劉洪等注，又有闕澤注五卷，又宋麻志，闕澤

受劉洪乾象法於東萊，故孫氏用乾象麻，至於吳亡。

官府小吏。

殿本考證云：宋本官府作宮府。

丹陽唐固亦脩身積學，稱為儒者，著國語、公羊、穀梁傳注。

按隋書經籍志有唐固注國語二十一卷，注穀梁傳十三卷，而無公羊傳注。

薛綜 沛郡竹邑人也。

一統志竹邑故城在鳳陽府宿州北。洪亮吉曰竹邑漢舊縣魏屬汝陰郡。

召綜爲五官中郎。

殿本考證云元本中郎下有將字。

趙佗起番禺懷服百越之君珠官之南是也。

錢大昭曰珠官卽合浦也黃武七年更名宋志云孫亮復舊。

由此已降四百餘年。

陳浩曰自錫光任延至此時尙未及三百年此云四百餘年疑誤。趙一清曰四字恐二字之誤。

珠崖除州縣嫁娶皆須八月引戶。

殿本考證云各本除作餘按文義似謂州縣之中猶存禮化除此之外則嫁娶由己不由父母也作餘非。按引戶卽古之案比周官司徒職注鄭司農云漢時八月案比後漢書江革傳縣當案比注猶今兒閱也册府元龜卷四百八十三隋開皇三年四方疲人或詐老或少規免雜賦高祖乃令州縣大索貌閱戶口不實者正口遠配。

交阯糜泠九真都龐。

潘眉曰糜泠漢書地理志續漢書郡國志竝作蓋泠按糜蓋字皆誤也考說文米部菴字許慎曰交阯有菴泠縣从米尼聲知字當爲菴也都龐前漢舊縣後漢省此有都龐當是漢末復置耳。

龐音龍

南海黃蓋爲日南太守。

錢大昕曰：此別是一人，非黃公覆也。

九真太守儋萌。

錢大昭曰：以下文證之，萌當爲明。

後得零陵，賴恭先輩仁謹，不曉時事。

錢大昕曰：賴恭先仕蜀，官至太常，而志不立傳。以士燮傳及此傳參考之，蓋建安中，劉表承制，授恭交

州刺史，爲蒼梧太守，吳巨所逐，遂歸先主也。

不爲恭服，所取相怨恨。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無所字，取作輒。

有士民之變。

趙一清曰：仲當作氏，謂士燮子徽也。

器械銖鈍。

淮南齊俗訓云：其兵戈銖而無刃，高誘注：楚人謂刀鈍爲銖。

注 綜陳讓紫色，非所宜服。

何焯曰：左傳曰：渾良夫紫衣狐裘。杜預注：紫衣君服。

凡所著詩賦難論數萬言，名曰私載。又定五宗圖，述二京解，皆傳於世。

隋書經籍志薛綜集三卷錄一卷又注張衡二京賦二卷

鑿聖谿以通江淮

沈欽韓曰聖溪疑青溪之古名江南通志潮溝在江寧府治西客座贅語云吳赤烏中鑿潮溝以引江水連青溪南抵秦淮西通運瀆北接後湖今舊內城下流入竹橋者其故迹也案赤烏年無此事當是孫皓時也

皓遂召瑩還爲左國史

隋書經籍志後漢紀六十五卷本一百卷晉散騎常侍薛瑩撰

周瑜傳注

景父榮章和世爲尙書令

後漢書作景祖父榮

徙家於舒

顧祖禹曰周瑜城在廬州府舒城縣西十八里瑜從孫策舉兵徙家於舒因築此城今爲淨梵寺

吾得卿諧也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吾得卿事諧也

遂從攻橫江當利

蕭常續後漢書音義云在江北孫策征劉繇濟於橫江大破之于牛渚卽采石磯周瑜從攻橫江當利乃東渡擊秣陵則知在江北



皆呼爲周郎。

沈欽韓曰：此六朝以前呼年少者之通稱。故袁術呼陸績爲陸郎，王僧虔爲御史中丞，曰：此是烏衣諸郎坐處。

出備牛渚。

潘眉曰：通典當塗縣有牛渚圻，亦謂之采石。吳爲重鎮，吳氏曰：大江之南，上自荆岳，下至常潤，不過十郡，十郡之閒，其要不過七渡。上流最緊者三：荆南之公安、石首、岳之北津。中流最緊者二：鄂之武昌、太平之采石。下流最緊者二：建康之宣化、鎮江之瓜州。

時得橋公兩女。

沈欽韓曰：橋公者，太尉橋玄也。漢制爲三公者方稱公。太平寰宇記卷百二十五云：舒州懷寧縣有橋公亭，在縣北，隔皖水一里。漢末橋公有二女，孫策與周瑜各納其一。今亭基爲雙溪寺。

留鎮巴丘。注：應在今巴丘縣也。與後所平巴丘處不同。

盧明楷曰：本傳後云：瑜還江陵爲行裝，而道於巴丘病卒。裴注云：瑜所卒之處，在今之巴陵。與瑜所鎮之巴丘名同地異。據此則平字當作卒。沈欽韓曰：留鎮巴丘，卽一統志所云巴丘故城，在臨江府峽江縣北。隋開皇中併入新塗縣是也。道於巴丘病卒，則一統志所云巴丘故城，卽今岳州府治是也。

還備官亭。

官亭當作宮亭，卽宮亭湖也。水經廬江水注云：廬山之北，有石門水。水出嶺端，南嶺卽彭蠡澤。西天子

鄆也。峯磴絕峻。人跡罕及。嶺南有大道。順山而下。有若畫焉。傳云。匡先王所通。至江道巖上。有宮殿。故基者三。以次而上。最上者極於山峯。山下又有神廟。號曰宮亭廟。故彭湖亦有宮亭之稱焉。將士聞之。皆恐懼。延見羣下。問以計策。

殿本考證云。毛本恐懼下有權字。宋本元本并無懼字。老賊欲廢漢自立矣。

通鑑自立下有久字。

注江表傳曰。

何焯曰。此則多採諸葛語增飾之。故陳氏略焉。

然觀操軍方連船艦。首尾相接。

殿本考證云。宋本無方連二字。

悉延燒岸上營落。頃之。煙炎張天。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熒炎張天。熒炎。謂飛火也。

注同時發火。火烈風猛。往船如箭。飛埃絕爛。燒盡北船。延及岸邊營砦。瑜等率輕銳軍繼其後。雷鼓大進。北軍大壞。曹公退走。

殿本考證云。發火。毛本作舉火。往船。通鑑作船往。絕爛。毛本作絕爛。營砦。宋本作營柴。太平御覽卷七百七十一引英雄記云。曹操北至江上。欲從赤壁渡江。無船。作竹箴。使部曲乘之。從漢水下。出大江。

浦口未卽渡。周瑜夜密使輕船走舸百艘。艘有五十人施棹。人持炬火者數千人。萃於鱗乃放火。火然。卽回船遠去。須臾燒數千鱗。火起。光上照天。操乃夜走。

以下雋、漢昌、劉陽、州陵爲奉邑。

潘眉曰：奉邑字見史記河渠書。謂官所食。與封邑異。後魯肅代瑜領兵。則四邑屬肅。肅卒。呂蒙亦食下雋、劉陽、漢昌、州陵四邑。沈欽韓曰：一統志：漢昌故城在岳州府平江縣東。下雋故城在辰州府沅陵縣東北。劉陽故城在今長沙府劉陽縣東。州陵故城在安陸府沔陽州東南。案今武昌府通城縣西亦。有下雋故城。隋省入蒲圻。然則非漢下雋也。蓋周瑜所食邑與下三縣相連。吳時移置于巴陵界也。通鑑：孫權分長沙爲漢昌郡。胡三省曰：在唐岳州湘陰縣界。

瑜還江陵爲行裝。而道於巴丘病卒。

顧祖禹曰：巴丘城今岳州郡治。相傳孫吳所築故城也。初爲巴陵邸閣。尋置巴陵縣。吳地記：周瑜墳在縣東二里。

三國志旁證卷二十九

魯肅  
傳臨淮東城人也。

顧祖禹曰東城在鳳陽府定遠縣東南五十里。

注肅渡江往見策策亦雅奇之。

李清植曰本傳後文肅以劉子揚言欲往依鄭寶周瑜勸止乃薦之於權則不得有先自見策之事以策之收納英儁若早見肅必不令其栖遲吳書所云蓋傳訛也按下文云還曲阿欲北行會瑜已徙肅母到吳肅具以狀語瑜時孫策已薨是肅先未渡江亦未嘗見策也

東城劉子揚與肅友善遺肅書曰

通鑑考異云劉子揚招肅往依鄭寶肅將從之瑜以權可輔止肅案劉曄殺鄭寶以其衆與劉勳勳爲策所滅寶安得及權時也按子揚卽劉曄之字據曄傳曄爲鄭寶驅逼欲赴江表曄謀殺之是曄本非鄭寶黨與豈有勸魯肅從寶之事宜爲溫公所不取也

備詣京見權求都督荊州惟肅勸權借之

顧祖禹曰建安十三年曹操取荊州自當陽進軍江陵旣而敗於赤壁引軍北還留曹仁等守江陵明年仁等屢爲周瑜所敗委城走孫權以瑜領南郡太守屯江陵明年瑜卒權始以荊州借劉備趙翼曰借荊州之說出自吳人事後之論而非當日情事也江表傳謂破曹操後周瑜爲南郡太守分南岸

地以給劉備。而劉表舊吏士自北軍脫歸者。皆投備。備以所給地不足供。從孫權借荊州數郡焉。魯肅傳亦謂備詣京見權。求都督荊州。肅勸權借之。共拒操。操聞權以地資備。方作書落筆於地。後肅邀關公索荊州。謂關曰。我國以土地借卿家者。卿家軍敗遠來。無以爲資故也。權亦論肅有二長。惟勸吾借玄德地。是其一短。此借荊州之說之所由來。而皆出吳人語也。夫借者。本我所有之物。而假與人也。荊州本劉表地。非孫氏故物。當操南下時。孫氏江東六郡。方恐不能自保。諸將咸勸權迎操。權獨不願。會備遣諸葛亮來結好。權遂欲藉備來拒操。其時但求敵操。未敢冀得荊州也。亮之說權也。權卽曰。非劉豫州莫可敵操者。乃遣周瑜、程普等隨亮詣備。竝力拒操。亮傳是且欲以備爲拒操之主。而已爲從矣。亮又曰。將軍能與豫州同心破操。則荆吳之勢強。而鼎足之形成矣。是此時早有三分之說。而非乞權取荊州而借之也。赤壁之戰。瑜與備共破操。吳志華容之役。備獨追操。山陽公載記未嘗獨出吳之力。而備坐享其成也。破曹後。備詣京見權。權以妹妻之。瑜密疏請留備於京。權不納。以爲正當延攬英雄。是權方恐備之不在荊州以爲屏蔽也。操走出華容之險。喜謂諸將曰。劉備吾儔也。但得計少晚耳。山陽公載記是操所指數者。惟備未嘗及權也。程昱在魏。聞備入吳。論者多以權必殺備。昱曰。曹公無敵於天下。權不能當也。備有英名。權必資之以禦我。昱傳是魏人亦只指數備。而未嘗及權也。卽以兵力而論。亮初見權曰。

今戰士還者及關某精甲共萬人劉琦戰士亦不下萬人而權所遣周瑜等水軍亦不過三萬人亮傳則

亦非十倍於備也且是時劉表之長子琦尙在江夏破曹後備卽表琦爲荊州刺史權未嘗有異詞以

荊州本琦地也時又南征四郡武陵長沙桂陽零陵皆降琦死羣下推備爲荊州牧蜀先主傳備卽遣亮督

零陵桂陽長沙三郡收其租賦以供軍實亮傳又以關公爲襄陽太守盪寇將軍駐江北關傳張飛爲宜

都太守征虜將軍在南郡飛傳趙雲爲偏將軍領桂陽太守雲傳遣將分駐惟備所指揮初不關白孫氏以

本非權地故備本不必白權權亦不來阻備也迨其後三分之勢已定吳人追思赤壁之役實藉吳力

遂謂荊州應爲吳有而備據之始有借荊州之說抑思合力拒操時備固有資於權權不亦有資於備

乎關公之對魯肅曰烏林之役左將軍寢不脫介戮力破曹豈得徒勞無一塊土此則不易之論也其

後吳蜀爭三郡旋即議和以湘水爲界分長沙江夏桂陽屬吳南郡零陵武陵屬蜀最爲平允而吳君

臣伺關公之北伐襲荊州而有之反捏一借荊州之說以見其取所應得此則吳君臣之狡詞詭說而

借荆之名遂流傳至今併爲一談牢不可破轉似其曲在蜀者豈非耳食之論哉袁枚曰孫權以荆

州資劉備肅實勸之荊州不還權深爲肅病或曰肅心不忘漢故資蛟龍以雲雨或曰是肅之失計公

瑾在必不爲此是二說者皆不明天下之大計而熟籌夫當日之形勢者也肅果忠于漢則去孫歸劉

可矣。何必懷二心以事君。若以爲失計。則當日之深于爲吳而得計者。莫如肅。淺于爲吳而失計者。莫如呂蒙。陸遜。惜乎孫權之智短量小而不能用也。三國時。最強者操耳。赤壁之戰。權能獨力以破曹乎。抑合力于劉以共破曹乎。荆州得矣。權能兼取蜀以獨立乎。抑終不免于依艸附木以自立乎。孔明之謀蜀也。先結孫權。而後攻魏。魯肅之謀吳也。先結劉備。而後攻魏。魏可滅。操可誅。天下事未可量也。魏未可滅。操未可誅。而脣齒已固。外難不侵。大丈夫將三分鼎足。南面而稱帝耳。安肯受人封拜。屈節一朝。局促如幘下駒哉。英雄所見。大抵同也。惟孫權見不及此。然後襲取荆州。通和于魏。而從此稱臣。質子無虛日矣。亦惟昭烈見不及此。然後因荆州之故。而白帝稱兵。一敗嘔血矣。不特此也。曹操據形勝之地。擁百萬之衆。又得孫權爲之外應。宜若無所卻顧者。然趙儼襄陽之役。不肯窮追關公。勸留之爲權害。操深然其說。權請擒關自效。操發露其奏。射以示關。而使之走。夫以操之強。猶欲學戰國兩利而俱存之說。使自樹其敵。而以區區之吳。乃欲外絕蜀。援孤軍。常操不已。悖乎。力不能當操。勢不得不稱臣。旣稱臣。勢不得不納貢。而受封爵。心有所不甘。又不得不詭詞阿諛。而陰爲反覆。刑貞一匹夫耳。敢于稱詔倨傲。坐車自若。而權以江東兩世之王業。至于俯首都亭。羣臣流涕。此皆伯符父子之所傷心于地下。而魯肅之所逆料者也。得十荆州。足償其辱否。肅之言曰。宜相輔協。與之同仇。曰。總括九州。先成帝業。權雖有負此言。然黃初以後。魏好不繼。蜀使仍通。事到無可奈何。終不出肅之所料。而徒然挂叛名于魏國。竊尊號于暮年。先王之姊妹不終。合肥之號令不遠。自埋自搯。形同狐鼠。不用良謀。祇取辱焉。古者虞假道而偕號。亡韓魏肘而智伯滅。陳涉不聽張耳。陳餘立六國。後以敗。馬超受曹公反閒。

離韓遂以敗。權不能效韓、魏、張、陳之謀。而甘心于虞公、陳涉、馬超之下。誤矣。且權絕蜀好之後。其不亡于魏者幸也。蜀修關公之怨。伐吳。吳求救于魏。劉曄勸襲之。賴魏主不從。以免出兵。後魏僞助討備。仍欲襲之。賴陸遜收兵。以免。及至鍾會伐蜀。吳不力救。遂致兩亡。此皆日後之明驗也。然則知此者。孔明子敬而外。無人乎。曰。史稱曹操方作書。聞權以荊州資劉備。不覺筆落于手。夫荊州已非曹有矣。以一家物與一家。與操何與。而乃駭然震驚者。正恐魯肅之計行。兩雄相倚。而天下難爭故也。嗚呼。操之才。所以終出孫、劉上哉。

肅初住江陵。後下屯陸口。威恩大行。

水經江水注云。江之右岸得蒲磯口。卽陸口也。蓋陸水入江之處。陸水卽雋水也。顧祖禹曰。昌江山。

在岳州府平江縣東南二里。一名魯德山。魯肅嘗屯兵於此。後人德之。因名。

拜漢昌太守。

錢大昕曰。吳主傳。建安十五年。分長沙爲漢昌郡。

肅邀關相見。各駐兵馬百步上。但諸將軍單刀俱會。肅因責數關曰。國家區區。本以土地借卿家者。卿家兵敗遠來。無以爲資。故也。今已得益州。旣無奉還之意。但求三郡。又不從命。語未究竟。坐有一人曰。夫土地者。惟德所在耳。何常之有。肅厲聲呵之。辭色甚切。關操刀起。謂曰。此自國家事。是人何知。目之使去。

按前明小說家言。關公裨將有周倉。甚勇。似卽緣此事而演之。然元魯貞漢壽亭侯碑。已有乘赤兔。分從周倉語。則明以前已有其說矣。今山西通志。載周將軍倉。平陸人。初爲張寶將。後遇關公於臥牛山。



遂相從。樊城之役。生擒龐德。後守麥城死之。亦見順德府志。謂與參軍王甫同死。里居事跡。卓然可紀。未可以史偶失其名而疑之也。又按小說家有單刀赴會之事。亦本此傳。單刀俱會語。非無根也。

注 始與豫州觀於長阪。又而負恃弱衆。

殿本考證云。宋本觀作覲。元本弱作強。

肅年四十六。建安二十二年卒。

太平寰宇記卷八十九云。潤州丹徒縣有魯肅墓。續搜神記云。王伯陽者。家在京口。東有大家。傳是魯肅墓。伯陽妻卒。乃平其墳以葬焉。經數年。忽一日。伯陽方在廳事中。見一人乘肩輿。從者數十輩。徑前。怒謂伯陽曰。我魯子敬也。冢在此二百許年矣。君何敢輒相毀壞。因目左右與之毒手。從者遂牽伯陽下。以刀環築之數百而去。登時卽死。良久乃蘇。其環築處皆發疽潰爛。尋卒。

呂蒙傳 汝南富陂人也。

宋書郡國志。陂作波。一統志云。富陂廢縣。在潁州府阜陽縣南。

賜錢千萬。

殿本考證云。元本千作十。

益州將襲肅。舉軍來附。

殿本考證云。元本襲作襲。

注 至統事以來。省三史諸家兵書。自以爲大有所益。

潘眉曰。是時謝承後漢書尙未成。吳主所謂三史。史記。漢書及東觀漢記也。韋昭吳書。稱留贊好讀三史。亦同。隋書經籍志。有吳太子太傅張溫撰三史略二十九卷。

又蒙始就學。篤志不倦。其所覽見。舊儒不勝。

拾遺記云。呂蒙入吳。吳主勸其學業。蒙乃博覽羣籍。以易爲宗。常在孫策坐上酣醉。忽臥於夢中。誦周易一部。俄而驚起。衆人皆問之。蒙曰。向夢見伏羲。文王。周公。與我論世祚興亡之事。日月貞明之道。莫不精窮極妙。未該玄旨。故空誦其文耳。衆坐皆云。呂蒙嚙語通周易。

又勸權夾水口立塢。所以備御甚精。

元和郡縣志云。初呂蒙守濡須。聞曹公將來。夾水築塢。形如偃月。名曰偃月塢。輿地志云。柵江口。古濡須口也。吳築兩城於北岸。魏置柵的南岸。顧祖禹曰。王氏希先言三國鼎立。南北瓜分之際。兩淮閒常爲戰場。孫仲謀立塢濡須。曹操先計後戰。不能爭也。觀王氏之言。則知子明之謀善矣。今人豔稱其襲取荊州之奇譎。而不知其保障江淮之功大也。

曹公遣朱光爲廬江太守。屯皖。大開稻田。

趙一清曰。太平寰宇記云。吳塘陂在舒州懷寧縣西二十里。皖水所注。此塘卽朱光所開。按劉馥爲揚州刺史。興治吳塘。則不始於光也。

蒙移書二郡。望風歸服。

何焯曰。孫氏自武烈爲長沙太守。討平區星。任用良吏。又越境尋討零桂諸賊。以全異國。三郡懷之。故

移書卽下。雖以昭烈之得人心。不如其素服於孫氏也。子明小數。豈得貪天之功哉。  
權時住陸口。

水經江水注云。陸水又入蒲圻縣北。逕呂蒙城西。昔孫權征長沙零桂所鎮也。  
使魯肅萬人屯益陽。

明監本魯作普。誤。今殿本已改正。何焯曰。宋本作使魯肅將萬人。

郝子太聞世間有忠義事。

錢大昕曰。楊戲輔臣贊。郝普字子大。太當作大。下同。

今子以旦夕之命。待不可望之救。

陳浩曰。今子下疑脫太字。子太。郝普之字也。

蒙留孫河委以從事。

通鑑考異云。時孫河已死。或他人同姓名耳。按孫河事見孫詔傳。

劉備請盟。權乃歸普等。

趙一清曰。郝普入吳。仕至廷尉。以隱蕃事見責自殺。見胡綜傳。而楊戲傳以糜芳、士仁、郝普、潘濟四叛同贊。其不歸蜀可知矣。此云權歸普等。恐未實也。

蒙又密陳計策。至其可得邪。

何焯曰。規取荊州。是蒙本謀。然此傳之語。多不可信。前據襄陽。或取荊州之後。復向襄樊。若白帝在蜀。

潘璋何緣便可住乎。又此時蒙始逾四十，亦未應便計一日僮仆也。今操遠在河北，新破諸袁，撫集幽冀，未暇東顧。

何焯曰：尙熙之死在建安十二年，魯肅沒於十年之後，而此方云新破諸袁，撫集幽冀，不乖錯乎？卽蒙陳此計，在代肅之先，曹公亦不得遠在河北矣，甚矣作史之難也。

盡伏其精兵繡臚中。

趙一清曰：水經贛水注谷鹿洲，卽蓼子洲也，舊作大鰲處。北堂書鈔云：豫章城西有鮑臚洲，是呂蒙作鮑鹿大鰲處。

伏威東夏。

殿本考證云：毛本夏作下。

程普傳右北平土垠人也。

顧祖禹曰：土垠廢縣，在豐潤縣西北六十里。

騎五十四。

潘眉曰：當爲五十四，四字誤也。韓當傳授兵二千，騎五十四，呂範傳增範兵二千，騎五十四，可證。石木波門陵傳餘杭。

沈欽韓曰：烏程餘杭之間，今湖州府志無此地名。復討宣城、涇、安、吳、陵、陽、春、穀諸賊。

安吳、吳新立縣也。一統志云：安吳故城在寧國府涇縣西南。

黃蓋傳 零陵、泉陵人也。注 故南陽太守黃子廉之後也。

何焯曰：風俗通義：潁川黃子廉，每飲馬輒投錢於水，然則公覆之祖。自潁川徙零陵也。杭世駿曰：黃

潛筆記云：陶靖節詩：昔在黃子廉。彈冠佐名州。湯伯紀注云：三國志：黃蓋傳注：南陽太守子廉之後。劉

潛夫詩話亦云：子廉之名，僅見蓋傳。按後漢尚書令黃香之孫守亮，字子廉，爲南陽太守。注及詩話舉

其孫而遺其祖，豈未深考歟？子廉乃守亮之字，亦非名也。趙一清曰：黃香是江夏安陸人，香子瓊、瓊

子琬，無守亮其人者。且東京人二名者亦少，不知黃氏何從爲此說也。

巴醴，由誕邑侯君長。

潘眉曰：巴醴當是巴陵醴陵，由誕未詳。趙一清曰：由卽油水，誕卽澹水也。水經注：澧水又東，澹水出

焉。王仲宣贈士孫文始詩所云悠悠澹澹者也。

韓當傳注 以軍旅陪隸，分於英豪。

殿本考證云：分疑作介。

領永昌太守。

錢大昕曰：永昌郡屬益州，蓋遙領之。下文領冠軍大守，冠軍屬南陽，權亦未有其地。

封石城侯。

元和郡縣志云：吳大帝封韓當爲石埭城侯，因置石埭縣。本漢丹陽郡地，有兩橫石，壅江如埭，因以爲

名。潘眉曰石埭是縣名。當爲石埭侯。不當爲城侯。封制有亭侯、鄉侯、邑侯、無城侯。洪亮吉曰石城、漢舊縣有石埭場耳。以吳未改名石埭縣也。

注 又言恐罪自及。

殿本考證云元本自及作及已。

魏以爲將軍封廣陽侯。

潘眉曰廣陽晉縣。陳承祚據晉時縣名書之耳。當爲陵陽侯。晉咸康四年以避杜皇后諱始改廣陽。三國時不得爲廣陽也。此是魏封吳則封周泰爲陵陽侯。

東興之役綜爲前鋒。

水經沔水注云。柵水東南積而爲竇湖。湖東爲韓縱山。山上有城。縱卽綜也。

蔣欽傳 孫策之襲袁術。欽隨從給事。及策東渡。拜別部司馬。

盧明楷曰孫策傳袁術僭號策止以書責而絕之。未有襲術之事。疑有誤。趙一清曰何焯校改袁術爲李術。案孫權傳注引江表傳策表用李術爲廬江太守。則不應以兵襲之。袁術、李術皆於本傳不相合。或襲字誤。刀劍錄云蔣欽拜別部司馬。造一刀。文曰司馬。隸書。

會稽治賊。

何焯曰治賊卽東治賊。作治字誤。

以經拘昭陽爲奉邑。

錢大昕曰。經拘。昭陽。漢時無此縣名。宋志。邵陵郡有邵陽縣。吳立曰。昭陽。或卽欽所食邑矣。趙一清曰。欽屯宣城。故其子壹。封宣城侯。其食邑當在丹陽。不得遠屆湘郢也。漢丹陽郡有涇縣。句容。涇句。昭陽。或是鄉亭之名。下云以蕪湖田給欽妻子是也。又凡封侯。乃有奉邑。蔣欽不侯。或史失之。

賀齊討黠賊。

殿本考證云。黠疑作黠。

周泰傳惟泰奮擊。投身衛權。

明監本作奮激沒身。誤。今殿本已改正。

將兵屯涔。

趙一清曰。水經澧水注。涔水出作唐縣西南天門郡界。南流逕涔坪屯。蓋屯戍之名。在今澧州東北。本文似有脫誤。

拜平虜將軍。

刀劍錄云。周幼平擊曹公軍勝。拜平虜將軍。因造一刀。銘背曰幼平。

注威平意快爲之。

何焯曰。威平當爲幼平。周泰字也。

陳武傳廬江淞滋人。

滋當作茲。錢大昕曰。班志。廬江郡有松茲縣。續漢志無之。則東京已省。此疑漢末復置也。一統志。松

茲廢縣在安慶府宿松縣北。太平御覽卷四百四十六引陳武別傳云：武時人無察者，頓邱閣遐薦之於軍府，或問武當今可與誰爲輩？遐曰：方謝道堅不足比，徐世璋有餘。道堅、世璋皆同時知名士也。武聞之笑曰：乃處我季孟間乎？

徙太子中庶子拜翼正都尉。

陳景雲曰：徙當作從。中庶子乃陳表初除之官，非遷改也。此與張休從中庶子轉右弼都尉同。

嘉禾三年以表領新安都尉。

陳景雲曰：安當作都。是時新都猶未改新安，又諸葛瑾傳注引吳書亦云：新都都尉陳表，尤明證也。案孫權立新都郡，晉太康初改曰新安。韋昭在孫皓未失國之前撰吳書，陳壽作志於晉滅吳之後，因避晉諱，且改韋昭之名爲曜，則郡名從晉，自當時史例非誤也。若晉書乃唐貞觀時所撰，其地理志旣云：晉平吳改新都爲新安，而追述吳主之初置郡五，注以新安，則自相牴牾矣。

初表所受賜復人得二百家，在會稽新安縣。

何焯曰：所謂復人者，不知是有罪之人乎？若後以正戶羸民補其處，則直以平民賞將家爲僮僕，較之後世所謂驅戶，其虐又有甚焉矣。趙一清曰：宋書州郡志：東陽太守領新安，是時尚未立東陽郡，故新安仍屬會稽。

董襲傳時山陰宿賊黃龍羅、周勃聚黨數千人。

錢大昕曰：以下文斬羅勃首證之，則周字衍。



甘寧補蜀郡丞。

趙一清曰。蜀志劉焉傳注引英雄記曰。璋將沈彌、婁發、甘寧反擊。璋不勝。走入荊州。正寧爲蜀郡丞時也。

注主不能用。

李龍官曰。各本皆作王不能用。誤。黃祖未嘗爲王也。

兵屯當口。

趙一清曰。寧屯始屬孫皎。皎督夏口。後因酒失。求屬呂蒙。蒙督濡須。觀本傳後文知之。當口必在夏口相近。

注今爲君致之。若走去何。

殿本考證云。致亦作置。陳范二史。此二字通用。若走去何。監本訛作若走云何。今改正。

今遂名此處爲關公瀨。

水經資水注云。益陽縣有關公瀨。所謂關公灘也。南對甘寧故壘。昔關公屯軍水北。孫權令魯肅甘寧拒之。於是甘寧謂肅曰。關聞吾咳唾之聲。不敢渡也。渡則成擒矣。關夜聞寧處分曰。興霸聲也。遂不渡。拜西陵太守。領陽新、下雉兩縣。

錢大昕曰。此西陵郡。蓋分漢江夏郡之地。陽新縣亦吳置。今興國州地也。陸抗拜鎮軍將軍。都督西陵。步闡爲西陵督。此西陵卽漢之夷陵縣。黃武元年改名。與此非一地。

卽起拜持酒通酌兵各一銀盃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卽拜起持酒太平御覽作次通酌兵各一銀盃多一次字

注使拔鹿角

趙一清曰使乃便字之譌

寧厲聲問鼓吹何以不作壯氣毅然

杭世駿曰江表傳云孫權攻合肥不下而還休兵皆上道權與呂蒙等在後魏將張遼奄至鼓吹驚怖

不能復鳴甘寧刀欲斫之於是始作

寧卒權痛惜之

潘眉曰甘寧之勇烈功績與魏典章相上下章不封侯寧亦不封侯酬功之典均爲未副也陳志以程黃韓蔣周陳董甘凌徐潘丁爲一卷考韓當封石埭侯周泰封陵陽侯徐盛封蕪湖侯潘璋封溧陽侯丁奉封安豐侯皆及身封侯追論程普功封子咨爲亭侯追論黃蓋功賜子柄爵關內侯追錄凌統功封子烈爲亭侯烈有罪弟封復襲爵又蔣欽子壹封宣城侯陳武子脩封都亭侯表封都鄉侯皆封其子不侯者惟董襲甘寧襲傳不言有子或其人本無胤嗣若甘寧則身未封侯而其子於未得罪前亦不加追錄則所以待寧者不亦薄乎

子瓌以罪徙會稽無幾死

按晉書甘卓傳寧子名述仕吳爲尙書述子昌太子太傅述當是瓌之弟史缺不書亦其疏也

凌統  
傳 守永平長。

宋書州郡志吳分溧陽永平縣。

因督祭酒。又從往合肥。又時權徵軍。

何校祭改察往改征。徹改撤。

以爲便概大節。

趙一清曰。便乃梗字之譌。

會病卒。時年四十九。

陳景雲曰。統父操。以建安八年戰沒。統時年十五。及十一年。卽預計麻屯之捷。至年四十九。則吳赤烏中也。統自攝領父兵。屢立戰功。若赤烏中尙在。則從合肥還。二十年閒。統之宣力行閒多矣。何更無功可錄乎。據賂統傳。凌統死。復領其兵。在隨陸遜破蜀。以前計統之年。殆未踰三十。此四字當是二字之誤。

使張承爲作銘誄。

太平寰宇記卷九十一云。臯亭山。在蘇州吳縣東北二十五里。山東有吳凌統墓。有石碑云。忠毅果敢。

常爲前鋒。潘眉曰。漢法。有諡始有誄。故鄭君檀弓注云。誄其行以爲諡。又云。誄其赴敵之功以爲諡。

今凌統無諡而作誄。非古也。黃安濤曰。東吳將相。有諡者甚少。考陳志。惟張昭諡曰文侯。昭子承諡

曰定侯。顧雍諡曰肅侯。其餘如周瑜。魯肅諸人。皆無諡。陸遜至孫休時。始追諡曰昭侯。得諡者。止此四

人若蜀侯則諸葛亮蔣琬費禕關公張飛馬超龐統黃忠趙雲法正陳祗夏侯霸等皆美諡宜時論以爲榮也。

注仁澤內著。

何校內改罔。

又豈委瓌近務。

明監本委作踳誤今殿本已改正。

徐盛傳射遂絕迹不復爲寇。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不敢爲寇。

復討臨成南阿山賊。

趙一清曰成當作城宋書州郡志宣城太守領縣有臨城吳立顧祖禹曰臨城廢縣在池州府青陽

縣南五里吳赤烏中析陵陽石城二縣地置屬丹陽郡。

曹休出洞呂

何校呂作口。

盛以少禦多敵不能克各引軍還。

杭世駿曰吳書稱徐盛與曹休戰賊積茅草欲焚盛盛燒船而去賊一無所得。

潘璋傳遷豫章西安長。

錢大昕曰：兩漢及晉宋志，豫章郡並無西安縣。太平寰宇記：西安縣故城在分寧縣西二十里。漢獻帝建安中置，開皇元年廢。寰宇記又云：武寧縣古西安縣也。後漢建安中分海昏縣立西安縣。晉太康元年改爲豫寧。

遂領百校屯半州。

潘眉曰：百校當爲五校。

權卽分宜都至秭歸二縣爲固陵郡，拜璋爲太守。

錢大昕曰：至當作巫。魏氏春秋云：建安二十四年，吳分巫秭歸爲固陵郡是也。刀劍錄云：潘文珪拜

偏將軍，爲擒關公，拜固陵太守，因造一刀，銘曰：固陵。

好立功業。

各本譌作好立功，今殿本已改正。

丁奉傳：爲冠軍將軍，封都亭侯。又遷滅寇將軍，進封都亭侯。

陳景雲曰：進封都亭侯之亭，當作鄉字。奉已封亭侯，更封鄉侯，斯爲進耳。如陳武是儀，進封都鄉侯是也。

奉復帥衆治徐塘。

顧祖禹曰：徐塘在濡須水東，亦曰徐場。

太平二年，魏大圍之，遣朱異、唐咨等往救。復使奉與黎斐解圍，奉爲先登，屯於黎漿，力戰有功，拜左將軍。

王鳴盛曰據此文則魏大圍之似所圍者卽奉也下文何云復使奉解圍乎元修宋板魏大下有將軍諸葛誕據壽春來降魏人凡十二字然後接圍之云云此脫去故不可解文選陸機辨亡論李善注引吳志正與宋板同而於奉爲先登之下卽云黎斐力戰有功云云此作史者因黎斐無傳故於丁奉傳中帶敘黎斐事耳俗刻誤衍屯於二字又誤斐爲漿遂以黎漿爲地名而力戰有功拜左將軍似皆爲奉事矣豈知上文奉先爲偏將軍冠軍將軍滅寇將軍封都亭侯又爲虎威將軍進封安豐侯何待此時方拜左將軍乎下文敘建衡元年戰事畢卽云三年卒其下乃又說奉有功驕矜云云俗刻脫卒字又不可讀矣侯康曰王氏據宋本及文選注補十二字是矣至以屯於二字爲衍文改黎漿爲黎斐則恐不然通鑑亦作進屯黎漿水經肥水注芍陂瀆水東注黎漿水黎漿東逕黎漿亭南文欽之叛吳軍北入諸葛緒拒之于黎漿卽此水也

按此事載鄧艾傳

東注肥水謂之黎漿水口也是黎漿實有其地又諸

葛誕傳稱誕等渡黎漿水晉書石苞傳諸葛誕舉兵淮南吳遣大將朱異丁奉等來迎誕等留輜重於都陸輕兵渡黎水黎水卽黎漿水之省文諸葛誕所以渡此者正以丁奉屯黎漿水故也參考諸傳佐證顯明選注乃涉上文黎斐而誤未可據彼單詞輕改舊史也

孫皓傳注引辨亡論及晉書陸機傳皆作鍾離斐何焯疑爲鍾離牧之譌

斬奉導軍三年奉貴而有功漸以驕矜或有毀之者皓追以前出軍事徙奉家於臨川

陳景雲曰三年下脫一卒字奉卒於建衡三年見孫皓傳宋書五行志云孫皓寶鼎元年野豕入右

司馬丁奉營。後奉見遣攻穀陽無功。皓怒。斬其導軍。及舉大衆北出。奉及萬彀等相謂曰。若至華里。不得不各自還也。此謀泄。奉時雖已死。皓追討穀陽事。殺其子溫。家屬皆遠徙。事亦見陸凱傳。

朱治傳 丹陽故鄣人。

太平寰宇記卷九十四云。故鄣城卽秦時鄣郡城。今俗號府頭是也。在湖州長興縣西南八十里。建安七年。權表治爲九真太守。

潘眉曰。此九真太守。當爲吳郡太守。初孫權以治爲吳郡太守。尙未表於漢帝。至是權始表聞。下云割婁由拳。無錫。毘陵。爲奉邑。皆吳郡屬城。證一也。又云。權優異之。自令督軍御史典屬城文書。治領四縣租稅而已。明是吳郡太守。非九真太守。證二也。又云。思戀土風。自表屯故鄣。歲餘還吳。旣云還吳。則始自吳移屯故鄣可知。歲餘卽還。又非交州所能往返。證三也。又云。在郡三十一年。考後漢書獻帝紀。孫策以興平元年據江東。是歲策卽以朱治爲吳郡太守。自興平元年至黃武三年。治以黃武三年卒。正得三十一年。則治始終爲吳郡太守。未嘗遷轉。證四也。況是時止有會稽。吳郡。丹陽。豫章。廬陵。廬江。六郡。未得九真。土燮弟黈。方爲九真太守。證五也。

二年。拜安國將軍。

刀劍錄云。朱君理拜安國將軍。作一刀佩。文曰安國。

朱然傳 赤烏五年。征相中。注 孫氏異同評曰。赤烏五年。於魏爲正始三年。按魏少帝紀及孫權傳。是歲竝無

事當是陳壽誤以嘉禾六年爲赤烏五年耳。

潘眉曰：陳志之誤，在以赤烏四年爲五年。魏少帝紀：正始二年五月，吳將朱然等圍襄陽之樊城。襄陽記：祖中去襄陽一百五十里。此一證也。晉書宣帝紀：魏正始二年，吳將全琮寇芍陂。朱然、孫倫圍樊城。諸葛瑾、步騭抄祖中二證也。宋書天文志：正始二年五月，吳將朱然圍樊城。諸葛瑾入祖中三證也。魏志：王凌傳：正始二年，吳大將全琮寇芍陂。卽此事。四證也。魏正始二年，於吳爲赤烏四年。吳主傳：赤烏四年，書車騎將軍朱然圍樊城。大將軍諸葛瑾取祖中。此又灼然一顯證。故此傳之誤，在以四年爲五年。孫盛謂魏少帝記、孫權傳無此事，真可謂視睫不見。裴世期引之，全無辨證，最是疏處。

又魏志及江表傳。

陳景雲曰：志當作書。此謂王沈等所撰之魏書也。

諸葛瑾子融，步騭子協，雖各襲任，權特復使然總爲大督。又陸遜亦本功臣名將，存者惟然。

殿本考證云：宋本各作名。陳景雲曰：本當作卒。孫權傳：遜先然五年卒。云亦者，承上葛步二人言之。續字公緒。

一本緒作績，誤。今殿本已改正。

呂範傳注：詣閣下啟事，日稱領都督。

盧明楷曰：日稱疑作自稱。上文範欲整領都督，以策意未許，故出而自稱也。大會將相文武，時謂嚴峻曰。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時作特。

取大船以備害。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備害作備宮。恐誤。

朱桓傳卒得仁進軍拒濡須七十里間。

明監本問作問。李龍官曰。此當作問。言仁揚聲攻羨溪。實欲襲取濡須。此時卒得其進軍音問也。

生虜雙送武昌。

按王雙於蜀建興六年。爲諸葛公所斬。此或別是一人。潘眉曰。當是被虜。至權稱藩後。與于禁等同

還。仍爲魏將。復爲蜀所斬也。

本知季文。猶定見之。復過所聞。

明監本。猶作愉。誤。今殿本已改正。李龍官曰。愉。訓悶。訓惡。與語意不合。應字。猶言其狡。猶也。

注不用我計。而用侯子言。

陳浩曰。侯子二字不可曉。疑作侯子。此朱異冒恪之辭。

虞翻傳到東部侯官。

侯康曰。部字衍。東侯官者。會稽縣名。與東部無涉。或據下文注引會稽典錄朱育之言曰。漢元鼎五年。除東越。以其地爲治。而立東部都尉。御覽一百七十引郡國志曰。漢武帝元鼎六年。立都尉居侯官。以禦兩越。是侯官卽治。實東部舊治。安知此時不仍治此。不知後漢東部治章安。亦是治縣故地。至東侯

官則南部都尉所治。非東部都尉所治也。

注 翻能步行。日可二百里。又行一大道。

殿本考證云。元本二作三。宋本一作及。

注 奉承策命。

殿本考證云。宋本策作革。

又為老子論語國語訓注。皆傳於世。

隋書經籍志。虞翻注老子二卷。論語十卷。春秋傳國語二十一卷。

注 翻初立易注。

隋書經籍志。虞翻注周易九卷。梁有虞翻陸績撰周易卦象數旨六卷。又有周易集林律麻一卷。易律

麻一卷。

又 臣先考故日南太守歆。

北堂書鈔卷一百二引會稽典錄云。虞歆字文肅。歷郡守。節操高厲。魏曹植為東阿王。東阿先有三十碑。銘多非實。植皆毀除之。以歆碑不虛。獨全焉。按文肅當作文繡。陳琳檄吳文。虞文繡。砥礪清節。耽

學好古。虞仲翔能負析薪。文選吳都賦注。又作文秀。

又 又奏鄭玄解尚書。違失事因。又以宋氏解玄。頗有繆錯。更為立法。

殿本考證云。宋本。事因作事目。立法作立注。

又臣松之案。翻云。古大篆卯字。讀當言柳。古柳卯同字。竊謂翻言爲然。故劉、甌、聊、柳同用。此字以從聲故也。與日辰卯字同音異。然漢書王莽傳論卯金刀。故以爲日辰之卯。今未能詳正。

潘眉曰。篆文柳从木从卯。卯即古酉字。寅卯之卯。篆作卯。音既不同。字亦別異。以爲字同音異者。非也。蓋松之以隸書柳旁之卯。與日辰寅卯之卯比之。故以爲字同音異。而不知篆體自有分別也。又松之之說。蓋謂卯金刀之卯。本應从柳音。而訓故家以爲日辰寅卯之卯。故云。今未能詳正。案今卯金刀之卯。爲寅卯之卯。亦據今隸書耳。其實篆文作卯。卯即酉字。安知不本爲酉金刀。而後人失其舊音邪。酉屬西方。爲金。爲刀。於義較合。所謂剛卯嚴卯。實剛酉嚴酉耳。則卯金刀以日辰之卯釋之。而劉音固自在也。

注  
孫譚光祿大夫。

注  
晉書列傳。丁譚字世康。上言子彌字欽遠。則此亦當以晉書補之。

注  
有山陰朱育。少好奇字。潘眉曰。朱育字嗣卿。見唐書藝文志。官至侍中東觀令。見會稽典錄。好奇字。著幼學篇。蓋爰歷博學之流也。見梁七錄。案隋書經籍志。會稽土地記一卷。朱育撰。育名位。見鍾離牧傳注。

又  
造作異字。千名以上。

案名即字也。周禮。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聘禮記。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

又往者孝子句章董黯盡心色養喪致其哀。單身林野。鳥獸歸懷。怨親之辱。白日報讐。海內聞名。昭然光著。

太平御覽卷三百七十八及四百八十二引會稽典錄云。董黯字孝治。句章人。家貧。採薪供養。得甘果。奔走以獻。母甚肥悅。鄰人家富有子不孝。母甚瘦。不孝子疾。孝治母肥。常苦辱之。孝治不報。及母終。負土成墳。鳥獸助其悲號。喪竟。殺不孝子。置冢前以祭。詣獄自繫。會赦得免。

又太中大夫山陰陳囂。漁則化盜。居則讓鄰。感侵退藩。遂成義里。攝養車嫗。行足厲俗。自揚子雲等上書薦之。粲然傳世。

太平御覽卷一百五十七引會稽典錄云。陳囂與民紀伯爲鄰。伯夜竊藩。囂地自益。囂見之。伺伯去後。密拔其藩一丈。以地益伯。伯覺之。慙惶。既還所侵。又卻一丈。太守周府君高囂德義。刻石旌別。其閭號曰義里。又卷四百十九引典錄云。陳囂同縣車嫗。年八十餘。無子。慕囂仁義。欲寄命。囂迎嫗。出家財以供餽。膳嫗以壽終。殮畢。皆免其奴。令守嫗墓。財物付與嫗。內外衣服不入殯者。以植柳中。制服三日。由是著名。流稱上國矣。又卷四百七十四引典錄云。陳囂山陰人。宗正劉向。黃門侍郎楊雄。薦囂行義。可厲薄俗。孝成皇帝特以公車徵囂。時已年七十。每朝請。上常待以師傅之禮。又卷九百三十五引謝承後漢書云。會稽陳囂。少時於郭外水邊捕魚。人有盜取之者。囂見。避之草中。追以魚遺之。盜慚不受。自是無復盜其魚。

又太尉山陰鄭公。

錢大昕曰。謂鄭巨君。

又 決曹掾上虞孟英。三世死義。

王充論衡齊世篇云。會稽孟章父英。爲郡決曹掾。郡將擿殺非辜。事至覆考。英引罪自子。卒代將死。章後復爲郡功曹。從役攻賊。兵卒北敗。爲賊所射。以身代將。卒死不去。又太平御覽卷四百二十一引會稽典錄云。孟英字公房。上虞人。爲郡掾史。王憑坐罪未應死。太守下縣殺憑。憑家詣闕稱冤。詔書下州。檢拷。英出定文書。悉著英名。楚毒慘至。辭色不變。言太守病。不關衆事。英以冬至日入占病。因竊印以封文書。下縣殺憑。非太守意也。繫歷冬夏。肉皆消爛。遂不食而死。又後漢書循吏傳。孟嘗字伯周。會稽上虞人也。其先三世爲郡吏。竝伏節死。孟英疑卽孟嘗之先世矣。

又 主簿句章梁宏。功曹史餘姚駟勳。

太平御覽卷六百四十九引會稽典錄云。梁宏。句章人也。太守尹興。召署主簿。是時楚王英謀反。妄疏天下。牧守謀發。興在數中。徵詣廷尉。宏與門下掾陸續等傳考。詔獄掠毒慘至。辭氣益壯。又宏勳事。亦見後漢書陸續傳。

又 鄧莫候主簿任光。

錢大昕曰。各本作劓殍候。主簿任光。考字書無劓字。蓋鄧字之譌。鄧。莫候反也。當作鄧。莫候反。本小字夾注。誤入正文。又誤合莫反二字爲殍也。今殿本已改正。

又 故太尉上虞朱公。

錢大昕曰。謂朱儁。

又鄧大里黃公。潔已暴秦之世。高祖卽阼。不能一致。惠帝恭讓。出則濟難。

錢大昕曰。陳留志。夏黃公。姓崔名廣。字少通。齊人。隱居夏里脩道。故號曰夏黃公。仲翔以爲會稽鄞人。仲翔去西京未遠。當得其實。

又近者太守上虞陳業。潔身清行。志懷霜雪。貞亮之信。同操柳下。遭漢中微。委官棄祿。遁迹黟歙。以求其志。高邈妙蹤。天下所聞。故桓文遺之尺牘之書。比竟三高。

案初學記引謝承會稽先賢傳云。業字文理。兄渡海傾命。時依止者五六十人。骨肉消爛。不可辨別。業仰皇天誓后土曰。聞親戚者。必有異焉。固割臂流血。以洒骨上。應時飲血。餘皆流去。又太平御覽卷四百二十一引會稽先賢傳云。郡守蕭府君卒。業與書佐魯雙。率禮送喪。雙道溺於水。業因掘泥揚波。援出其尸。又水經漸江水注云。沛國桓儼。避地會稽。聞陳業履行高潔。往候不見。儼後浮東海。入交州。臨去。遺書與業。繫白樓亭柱而去。儼書載藝文類聚三十一案此卽朱育所謂桓文遺之尺牘之書。比竟三高者也。文

下脫林字。文林。桓儼字。陳景雲謂桓文當作桓王。非是。

又處士鄧盧敍弟犯公憲。自殺乞代。

陳景雲曰。鄧當作鄧。否或鄧字之誤。朱育舉上虞陳業以下十餘人。應郡守之問。其人皆不出本郡。鄧乃汝南屬縣。與會稽無預。案乾道四明圖經正作鄧。然會稽三賦云。鄧斯祈樊。自殺以代臯。卽用此注。

又鄧盧敍斯敦祁庚樊正事。而以鄧爲姓。則宋時已有誤本矣。其女則松楊柳朱。

又潘眉曰。松楊當爲松陽。說見賀齊傳。

又永建四年。劉府君上書。浙江之北。以爲吳郡。會稽還治山陰。水經漸江水注云。永建中。陽羨長周嘉上書。縣遠。赴會至難。求得分置。遂以浙江西爲吳。以東爲會稽。

翻有十一子。

太平御覽卷五百四十一。載虞翻與弟書云。長子容當爲求婦。其父如此。誰肯嫁之者。造求小姓。足使生子。天其富人。不在舊族。揚雄之才。非出孔氏之門。芝草無根。醴泉無源。家受聖禪。父頑母鬪。虞家世法。出癡子。又卷四百九十。引虞翻書云。此中小兒。年四歲矣。似欲聰哲。雖蝦不生鯉子。此子似人。欲爲求婦。不知所向。君爲訪。勿怪老癡譽此兒也。

注忠子譚。

晉書本傳及顧衆傳。譚作潭。又列女傳。虞潭母孫氏。孫權族孫女也。

聳。越騎校尉。累遷廷尉。湘東河閒太守。曷。廷尉尙書。濟陰太守。

錢大昕曰。河閒。濟陰二郡。不在吳封內。蓋入晉以後所授官也。於史例不當書。晉書天文志云。虞喜

作安天論。喜族祖河閒相聳。立穹天論。吳太常姚信造昕天論。

注曷。字子文。

殿本考證云。子文。宋本作世文。

陸績傳星歷算數無不該覽。

隋書天文志云。北極辰也。其紐星天之樞也。天運無窮。三光迭耀。而極星不移。故日居其所而衆星拱之。賈逵。張衡。陸績。王蕃。皆以北極紐星爲樞。是不動處也。一本算作等。

出爲鬱林太守。

唐書陸龜蒙傳云。陸氏在姑蘇。其門有巨石。遠祖績爲鬱林守。罷歸無裝。舟輕不可越海。取石爲重。人號鬱林石。世保其居。

注易釋玄。皆傳於世。

潘眉曰。績述玄云。章陵宋仲子爲太玄作解詁。往往有遺本錯誤。其合於道者。因仍其說。其失者。因釋而正之。按隋書經籍志。周易十五卷。陸績注。太玄經十卷。陸績宋衷撰。撰者撰其義。釋卽所謂釋玄也。

張溫傳吳郡人也。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吳郡吳人也。

徵到延見。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延作廷。

以輔義中郎將使蜀。



太平御覽卷四百七引吳錄云。溫英才瓌璋。拜中郎將。聘蜀。與諸葛亮結金蘭之好焉。  
會暨豔事起。

錢大昕曰。豔事詳見此傳。而陸瑁。朱據傳皆載之。於史例未免太繁。石林燕語云。元豐五年。黃冕仲榜唱名有暨陶者。主司初以洎音呼之。三呼不應。蘇子容時爲試官。神宗顧蘇。蘇曰。當以入聲呼之。果出。應上曰。何以知爲入聲。蘇言三國志。吳有暨豔。陶恐其後。

豔字子休。亦吳郡人也。

隋書經籍志有暨氏家傳一卷。又暨豔集二卷。

豔性狷厲。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狷作峭。

卽罪溫。

藝文類聚卷九十四。載張溫自理表。其文不全。

文章之采。論議之辨。卓犖冠羣。煒曄耀世。

隋書經籍志有張溫集六卷。又撰三史略二十九卷。

不內之忌族。

趙一清曰。忌族卽尙書之圮族。

納愚言於聖德。

殿本考證云。德疑作聽。  
注會稽典錄云。餘姚虞俊。

太平御覽卷四百九十一引會稽典錄云。邵員字德方。餘姚人。與同縣虞俊鄰居。員先不知俊。十餘年。俊至吳。與張溫。宋據等會。清談于雲。溫等敬服。于是吳中盛爲俊談。員聞而愧曰。吾與仲明遊居比屋。曾不能甄其英秀。播其風烈。而令他邦稱我之傑。

駱統傳父俊。官至陳相。爲袁術所害。

後漢書孝明八王傳注引謝承書云。俊拜陳國相。人有產子。厚致米肉。達府主意。生男女者。以駱爲名。袁術使部曲將張閭陽私行到陳之俊所。俊往從飲酒。因詐殺俊。一郡吏人哀號如喪父母。

其母泣涕於後。御者曰。夫人猶在也。

案此其御稱統母爲夫人耳。然古者子之稱母。皆曰夫人。列女傳。珠厓二義傳。女初曰。夫人哀初之孤。後漢書。劉表以書諫袁譚。今仁君見憎於夫人。文苑英華。載獨孤良弼路公碑。年八歲。丁尊夫人艱。是唐時猶沿此稱也。

出爲建忠郎將。

錢大昕曰。忠下疑脫中字。

封新陽亭侯。又黃武七年。

陳景雲曰。凡列侯之歿。其有子嗣爵與否。史必詳書之。而駱統與是儀傳獨闕。疑有脫文。統子名秀。爲

時顯士見陸遜傳注。又孫休傳中有司鹽校尉駱秀。卽其人也。則駱統非無後者。  
陸瑁丞相遜弟也。

錢大昕曰。陸績傳。旣在同卷中。此當云績從子。下卷遜傳。當云瑁兄。乃承祚於陸遜傳。則書里居。於瑁則書遜弟。疑其顛倒失次矣。

及同郡徐原。

趙一清曰。原字德淵。見呂岱傳。

瑁從父績早亡。一男一女。

朱良裘曰。績傳云。長子宏。次子叡。此作一男。疑誤。

且沓渚去淵道里尙遠。

趙一清曰。沓渚卽漢遼東郡沓氏縣也。說見魏志三少帝紀。

初瑁同郡人。敏見待國邑。優於宗脩。惟瑁以爲不然。後果如其言。

優或作憂。恐誤。然此事他無所見。此又不具本末。似可刪。

晉案 粲生數歲。孤城姬見之。謂其母曰。是兒有卿相之骨。

盧明楷曰。趙達傳注云。孤城鄭姬能相人。此云孤城姬。卽其人也。疑脫一鄭字。其孤城或當作菰城。烏

程縣舊固名爲菰城也。

朱據 孫亮時。二子熊。各復領兵。爲全公主所譖。皆死。

錢大昕曰。妃嬪傳。太平中。孫亮知朱主爲全主所害。問朱主死意。全主懼曰。我實不知。皆據二子熊。損所白。亮殺熊。損。孫綝傳云。亮內嫌綝。乃推魯育。朱據所倚  
公主名見殺本末。責怒虎林督朱熊。熊弟外部督朱損。不匡正孫峻。乃令丁奉殺熊於虎林。殺損於建業。以二傳推之。熊。損之死。出於亮意。非由全主所譖。謂全主諉罪二人則可。謂之譖不可也。



三國志旁證卷二十

陸遜傳 軍屯利浦。

利浦即當利浦。見孫策傳。

得務北進。又。不見至尊。又。步騎駐旌。

宋本得作但。不字何校作下。步字一本作少。趙一清曰。下云恐潛增衆。則少字義長。

領宜都太守。

水經江水注云。魏武臨江分南郡。置臨江郡。劉備改曰宜都。郡治在縣東四百步。故城吳丞相陸遜所築也。宋書州郡志。宜都太守。太康地志。王隱地道記。何志。並云吳分南郡立。張勃吳錄云。劉備立。按初權與備分荊州。而南郡屬備。則是備分南郡立宜都。非吳立也。習鑿齒云。魏武平荊州。分南郡枝江以西爲臨江郡。建武十五年。劉備改爲宜都是矣。

封華亭侯。

潘眉曰。華亭。至唐始爲縣。吳時則亭侯也。按後云。進封婁侯。則縣侯矣。

又攻房陵太守鄧輔。南鄉太守郭陸。大破之。秭歸大姓艾布。鄧凱等。合夷兵數千人。首尾西方。

元和郡縣志云。後漢末。以房陵縣爲房陵郡。錢大昭曰。建安十三年。魏武分南陽西界。立南鄉郡。二

十四年屬蜀。故遜攻之。殿本考證云。毛本艾作文。

備知其計不可。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不可作不行。

及才略大施。備果奔潰。

殿本考證云。才略宋本作方略。鼎錄云。陸遜破劉備軍。鑄一鼎紀功。其文曰破備鼎。

權使鄱陽太守孫魴。譎魏大司馬曹休。

盧明楷曰。孫魴當作周魴。周魴本傳有爲鄱陽太守。齋牋七條。以譎曹休事。

諸軍振旅過武昌。權令左右以御蓋覆遜。入出殿門。凡所賜遜。皆御物上珍。於時莫與爲比。遣還西陵。

太平御覽卷六百八十七引吳書云。陸遜破曹休於石亭。還上脫翠帽以遺遜。又卷六百九十六引吳

書云。上脫御金校帶以賜遜。又親以帶之爲鉤絡帶。又卷七百七十引吳書云。遜破休。當還西陵。公卿

並爲祖道。上賜御船一舫。繒綵舟也。

時建昌侯慮於堂前作鬪鴨欄。

顧祖禹曰。鴨欄磯在岳州府臨湘縣東北十五里。相傳吳孫慮作鬪鴨欄於此。今有鴨欄水。水經江水

注云。右歷鴨欄磯。北江中山也。東得鴨欄冶浦二口。夏浦也。

自不姦穢。入身難忍之過。

殿本考證云。自不元本作自非。

時謝淵謝玄等。

太平御覽卷五百十六引會稽典錄云謝淵字休德山陰人其先鉅鹿太守夷吾之後也世漸微替仕進不繼至淵兄弟一時俱興兄咨字休度少以質行自立幹局見稱官至海昌都尉淵起於衰末兄弟脩德貧無感容歷位建威將軍按表注亦引典錄與此不同故復錄之不遑鑿寐

殿本考證云元本鑿作假

遜外生顧譚顧承姚信

侯康曰釋文敍錄姚信字德祐七錄云字元直吳興人吳太常卿晉書范平傳平研覽墳素徧該百氏姚信賀邵之徒皆從受業按困學紀聞載姚信誠子曰古人行善者非名之務非人之爲險易不虧始終如一又隋書經籍志周易十卷吳太常姚信注又集二卷

陸抗傳拜鎮軍將軍都督西陵自關某至白帝

顧炎武曰此於文難曉按甘寧傳曰隨魯肅鎮益陽拒關某關號有三萬人自擇選銳士五千人投縣上流十餘里淺瀨云欲夜涉渡肅以兵千人益寧寧乃夜往關聞之住不渡而結柴營今遂名此處爲關某瀨據此則當云自益州至白帝也潘眉曰至字上常有瀨字瀨在益陽茱萸江上水經注云益陽縣西有關某瀨所謂關侯瀨也南對甘寧故壘

拜抗都督信陵西陵夷道樂鄉公安諸軍事

太平寰宇記卷百四十六云東晉孝武帝時荊州刺史桓沖以苻堅彊盛自襄陽退屯上疏云房陵縣



界地名上明田土膏梁。可以資業軍人。在吳時樂鄉城以上四十餘里。樂鄉城卽吳時陸抗所築。在松滋縣界。

自赤谿至故市。

顧祖禹曰。赤谿在夷陵州西北五里。卽陸抗築城圍步闡處。又引胡三省云。故市卽步騭故城所居城市。而闡別築城。故曰故市云。

吾寧棄江陵而赴西陵。

趙一清曰。此卽江陵城東北所謂北海之地也。說見魏志王昶傳。

注 協數以相危。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協作挾。

審刑罰以示勸沮。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罰作賞。

澡身好學。著書數十篇。

隋書經籍志。典語十卷。典語別二卷。陸景撰。又集二卷。

可謂克構。

何焯曰。宋本構下有者哉二字。

孫登傳。孫登權長子也。魏黃初二年。以權爲吳王。拜登東中郎將。封萬戶侯。登辭侯不受。

藝文類聚卷五十一。魏文帝册孫權太子登爲東中郎將封侯。文云。蓋河洛寫天意。符讖述聖心。昭晰著明。與天談也。故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孫將軍歸心國朝。忠亮之節。同功佐命。而其子當爲魏將軍。著在圖讖。猶漢光武受命。李氏爲輔。王梁孫成。並見符緯也。斯乃皇天啓祐大魏。永令孫氏仍世爲佐。其以登爲東中郎將。封縣侯萬戶。昔周嘉公旦。祚流七胤。漢禮蕭何。一門十侯。今孫將軍亦當如斯。若夫長平之榮。安豐之寵。方斯蔑如。殿本考證云。宋本辭侯作辭疾。

權欲登讀漢書。習知近代之事。以張昭有師法。重煩勞之。乃令休從昭受讀。還以授登。

唐庚曰。劉備教禪以漢書。而權亦令張休從昭受讀。還以授登。世以權備之智。不足以知二帝三王。故所貽謀止於如此。是大不然。伊尹之訓太甲。稱有夏先后。而不及唐虞。周公之戒成王。稱商三宗。而不及唐虞。豈伊周之智。不足以知堯舜禹。亦取其近於時。切於事者已。權備之教子。不忽近而慕遠。不貴名而賤實。此亦伊尹周公之遺法也。

以恪爲左輔。休右弼。譚爲輔正。表爲翼正。都尉。是爲四友。於是東宮號爲多士。

藝文類聚卷十六。載吳張儼請立太子師傅表曰。昔賈誼爲漢文帝。陳周成王爲太子。以周公爲太傅。召公爲太保。呂望爲太師。又立三少。皆上大夫。使與太子居處。左右前後。皆正人也。明禮義以導習之。故能光熙文武。興隆周室。伏惟陛下。命世應期。順乾作主。皇太子以天然之姿。爲國上嗣。朝廷以四海未定。國家多事。師傅之官。闕而未備。臣愚以爲高祖初基。天下造創。引張良叔孫通出爲師表。入與朝政。宜博采周漢。依舊儀。用將相名官。輔弼太子。於是以熙贊洪業。增輝日月。實爲光大也。按儼此表。

年月不可考。其稱權爲陛下。則在權稱尊號後。姑附於此。潘眉曰。左輔右弼輔正。亦都尉名。與翼正。均東宮官屬。侯康曰。釋慧皎高僧傳。支謙字恭明。一名越。本月支人。博覽經籍。莫不精究。世閒伎藝。多所綜習。徧學異書。通六國語。其爲人細長黑瘦。眼多白而精黃。時人爲之語曰。支郎眼中黃。形軀雖細。是智囊。漢獻末亂。避地於吳。權召見悅之。拜爲博士。使輔導東宮。與韋曜諸人共盡匡益。但生自外域。故吳志不載。

注 精識時機。又疑辨宏達。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時作知。何焯曰。疑魏氏春秋作淑。

又 後四人皆敗。

陳景雲曰。四人謂諸葛恪、顧譚、謝景、范慎也。何焯曰。景慎未嘗敗也。

蔣修虞翻志節分明。

陳浩曰。下云此皆陛下日月所照。選置臣宮。得與從事。則疏內所指之人。皆青宮賓客。而虞翻未嘗廁跡宮僚。且歿於交州已十餘年。登疏胡爲及之。此虞翻二字疑誤。

孫慮 傳 尙書僕射存上疏曰。

李龍官曰。存字上疑有脫文。不然則失其姓也。錢大昭曰。建衡元年。有督軍徐存。與監軍李勛。從建

安海道擊交阯。未知卽此人否。

孫和 傳 注 後諸葛豐僞叛。以誘魏將諸葛誕。

李龍官曰。諸葛誕卽諸葛豐之後。此何以云諸葛豐僞叛。吳主赤烏十年傳注引江表傳作諸葛壹。是豐乃壹字之譌。

是後王夫人與全公主隙。

殿本考證云。宋本主下多有字。

權大怒。族誅正象。據晃牽入殿杖一百。

潘眉曰。此陳正。陳象。朱據。屈晃四人。當以象字絕句。言族誅陳正。陳象。牽據。晃入殿。杖各一百。後年正月。又分吳郡丹陽九縣爲吳興郡。

潘眉曰。後年者。明年之明年也。正月當爲十月。分吳郡之烏程。陽羨。永安。餘杭。臨水。及丹陽郡之故鄣。安吉。原鄉。於潛。共九縣爲吳興郡。其烏程。陽羨。餘杭。故鄣。於潛。五縣皆漢舊縣。其永安縣。吳時分烏程。餘杭。立臨水縣。吳時分餘杭。立安吉。原鄉。二縣。漢靈帝中平二年。分故鄣立。

注。中使手詔曰。使相繼奉問神靈。又如平生日。

殿本考證云。宋本作日夜相繼奉問神靈。按宋書禮志。作日夜相繼。無生字。

倡技晝夜娛樂。

宋書樂志一。何承天曰。世咸傳吳朝無雅樂。案孫皓迎父喪。明陵。惟云倡技晝夜不息。則無金石登歌可知矣。承天曰。或云今之神絃。孫氏以爲宗廟登歌也。史臣案陸機。孫權誅肆夏在廟。雲翹承。機不容虛設此言。又韋昭於孫休世。上鼓吹。鐃歌十二曲。表曰。當付樂官善歌者習歌。然則吳朝非無樂官。

善歌者乃能以歌辭被絲管。寧容止以神絃爲廟樂而已乎。按韋昭所撰十二曲。見宋書樂志四。  
孫霸 和同母弟也。

盧明楷曰。妃嬪傳云。吳主權王夫人生孫和本。傳末云。削基壹爵土。與祖母謝姬俱徙會稽烏傷縣。則和出自王霸。出自謝矣。此同母二字疑衍。

聲論常興。

一本作聲論富興。誤。今殿本已改正。

霸二子。基壹。

陳浩曰。孫奐庶子亦名壹。奐以宗室爲庶子命名。豈有與大帝諸孫相同之理。錢大昕曰。孫靜之孫亦名壹。於霸子爲族父。亦似不應同名。

孫奮 傳。徙奮於豫章。

水經贛水注云。王步側有城。云是孫奮爲齊王鎮此城之渚。今謂之王步。蓋齊王之渚步也。郡東南二十餘里。又有一城。號曰齊王城。築道相連。蓋其離宮也。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六云。齊城在洪州南昌縣東。陸路二十里。諸葛恪徙齊王奮居於此。

注 慈字孝宗。彭城人。見禮論。撰喪服圖及變除行於世。

隋書經籍志。梁有喪服變除圖五卷。吳齊王傅射慈撰。

孫皓左夫人王氏卒。

錢大昭曰、妃嬪傳注引江表傳、則以左夫人爲張布女、卽所奪衛尉馮朝子純妻也、此云王氏、爲不同矣。

賀齊傳、賀齊字公苗、注、虞預晉書曰、賀氏本姓慶氏。

潘眉曰、賀氏之先爲慶普、漢世傳禮、世所謂慶氏學、見晉書賀循傳。

又漢中楊厚。

按漢中當爲廣漢、後漢書本傳云、厚、廣漢新都人也、蜀志周羣傳、舒學術於廣漢楊厚。

又避安帝父孝德皇帝諱。

殿本考證云、孝德皇下帝字、疑爲後人妄增。

少爲郡吏守剡長。

按剡卽會稽郡之剡縣、世所稱剡中也、別本誤作剡長、則是東海郡之剡縣、失之遠矣。

縣吏斯從、輕俠爲奸。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斯作期、朱良裘曰、斯姓從名、然期亦姓。

後太末豐浦民反。

後漢書郡國志、會稽郡太末、注、左傳、謂姑蔑、初平三年分立、新安縣、建安四年孫氏分立、豐安縣、二十

三年立、遂昌縣、顧祖禹曰、太末城、在衢州府龍游縣治西。

建安、漢興、南平復亂。

錢大昕曰。漢興卽吳興縣。後屬建安郡。沈約曰。吳興漢末立曰漢興。吳更名。此別一吳興。非烏程之吳興也。按卽今之浦城縣也。在漢曰漢興。在吳曰吳興。在唐曰唐興。

齊進兵建安。立都尉府。是歲八年也。

侯康曰。宋志引張勃吳錄云。後分冶地爲會稽東南二部都尉。東部臨海是也。南部建安是也。太平寰宇記。建州建安縣條下云。孫策於建安初。分東侯官之地立此邑。卽以年號爲名。屬會稽南部都尉。又云。故府城在縣東南三百里。卽漢時會稽南郡都尉理此。何校。八年上。增建安二字。

別屯大潭。又別屯蓋竹。

顧祖禹曰。大潭城在建寧府建陽縣西。昔閩越王築城於此以拒漢。下瞰溪潭。因名。今有大潭山。山勢蟠屈。趙一清曰。蓋竹鎮在建陽縣南二十五里。台州府黃巖縣。溫州府平陽縣。皆有蓋竹山。俱非建陽之蓋竹也。

楊松長丁蕃。又與齊鄰城。

潘眉曰。楊松當爲松陽。晉宋志並作松陽。李吉甫云。縣有大松樹。因以爲名。後漢分章安縣立。時齊爲永寧長。永寧亦分章安縣東甌鄉立。故云鄰城。按虞翻傳注引會稽典錄。有節女松楊柳朱。古字楊陽通用。益證此陽松爲誤倒也。

三將又降。

陳浩曰。三將疑作二將。上云屯大潭蓋竹者。吳五鄒臨也。

以葉鄉爲始新縣。而歙賊帥金奇萬戶屯安勒山。毛甘萬戶屯烏聊山。黟帥陳僕等二萬戶屯林歷山。水經漸江水注云。立始新之尉於歙之華鄉。華鄉卽葉鄉。後漢書郡國志注引魏氏春秋。歙有安勒烏邪山。黟有林歷山。烏邪卽烏聊也。勒一本作勤。誤。

陰募輕捷士爲作鐵戈。又以戈拓斬山爲緣道。

按新安志。兩戈字並作弋。今以水經注證之。上戈字當作杙。下戈字則不誤。杙所以緣而上也。或因下有戈字而妄改之耳。斬字。新安志作塹。是也。塹下山字衍。或因塹字而妄分之耳。緣道。下太平御覽卷三百三十七引有道成二字。

注 吾聞金有刃者可禁。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此。吾聞下有雄黃勝五兵還丹能威敵十字。

齊復表分歙爲新定黎陽休陽並黟歙凡六縣。權遂割爲新都郡。

錢大昭曰。新都建郡已見大帝傳。此處似可省。

吳郡餘杭民郎稚合宗起賊。復數千人。

趙一清曰。宗。宗賊也。此言合宗起賊。蓋合宗起共作賊。而後漢劉表傳注以宗黨共爲賊解之。非也。徐盛被創失牙。齊引兵拒擊。得盛所失。

按矛常作牙。太平御覽卷三百三十七引吳書曰。徐盛失牙。齊則拒擊。得盛所失牙。宋本前後亦並作牙。此所失下各本皆脫牙字。當補。趙一清曰。牙謂牙旗也。權作黃龍大牙。見胡綜傳。



鄱陽民尤突。又陵陽始安涇皆與突相應。又丹陽三縣皆降。

按始安縣本零陵郡屬吳甘露元年改始安縣當非此始安且不與鄱陽相近洪亮吉補置域志丹陽郡領十六縣有陵陽涇無始安程普傳討宣城涇安吳陵陽春穀諸賊州郡志謂安吳吳立一統志謂在涇縣西南因疑始安爲安吳之誤如是則三縣皆爲丹陽所屬矣。

因住新市爲拒。

一本住作往誤今殿本已改正。

全琮傳黃武七年權到皖使琮與輔國將軍陸遜擊曹休破之於石亭是時丹陽吳會山民復爲寇賊攻沒屬縣權分三郡險地爲東安郡琮領太守至明賞罰招誘降附數年中得萬餘人權召琮還牛渚罷東安郡。

錢大昕曰吳主傳黃武五年分三郡惡地十縣置東安郡以全琮爲太守平討山越七年三月罷東安郡蓋琮從陸遜擊曹休在罷郡還牛渚之後此傳於破曹休下始敍分置東安郡云云失其次矣。

隔絕障海。

障古瘴字魏志公孫瓚傳云日南瘴氣後漢書作瘴俗字也。

琮旣親重。

太平御覽卷七百十引吳書云全琮年高賜以履杖。

十二年卒。

錢大昭曰。琮卒在赤烏十年正月。見吳傳。

懌兄子禕、儀、靜等亦降魏。

趙一清曰。全琮諸孫無名靜者。此是因孫靜之孫曰彌。曰曼同降而誤寫入耳。彌、曼二人。見晉書文帝紀。而紀云全端兄子禕及儀等奉其母來奔。儀兄靜。時在壽春。用鍾會計。作禕、儀書以譎靜。靜兄弟五人帥其衆來降。亦誤也。魏志鍾會傳。作密爲輝、儀書。使親信入城告懌。懌開東門出降。諸葛誕傳。亦作全懌。則靜字爲誤無疑。

呂岱傳 安成、攸、永新、茶陵、四縣吏共入陰山城。

宋書州郡志云。陰山乃漢舊縣。而屬桂陽。吳湘東郡有此縣。疑是吳所立也。

延康元年。代步騶爲交州刺史。到州。高涼賊帥錢博乞降。岱因承制以博爲高涼西郡都尉。

太平御覽卷一百七十二引南越志云。高涼。本合浦縣也。吳建安十六年。衡毅、錢博拒步騶於高安峽。毅投水死。博與其屬亡於高涼。呂岱爲刺史。博旣請降。制以博爲高涼都尉。於是置郡焉。按傳言延康元年。卽建安二十五年也。蓋衡毅死於建安十六年。而錢博降於建安二十五年。是時始置郡。宋書州郡志。繫之漢建安二十三年。非。後漢志注。亦作二十五年。殿本考證云。西郡都尉。疑作西部。是時桂陽、潁陽、賊王金合衆於南海界上。首亂爲害。權又詔岱討之。生縛金。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七十云。時桂陽、潁陽、中宿、臨賀、荔浦、馮乘、謝水諸城賊王金、黃肅、梅伊、梅常、陳尤等蜂起。劫掠州郡。權詔岱討之。岱自討金。將軍曹枉、翟陽討尤。遂生獲金等斬之。

督劉纂唐資等。又及遣諸將唐咨等。

按二唐是一人。資、咨有一誤。

家門內因而孤不知。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無門字。一本不下多早字。

周勣傳與胡綜戮力攻討。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綜下有等字。一本攻作致。

齋牋七條以誘休。

何焯曰。誦休七條。凡鄙寡要。何事塵穢簡牘。

鍾離牧傳少爰居永興。

錢大昕曰。爰易也。春秋傳。晉於是作爰田。說文。爰作迺。迺田易居。陸瑁傳。同郡徐原。爰居會稽。

魏遣漢復縣長郭純。

殿本作漢復。地本作漢髮。通鑑作漢葭。考漢復。漢葭二縣。均屬涪陵郡。見洪亮吉補志。溫公所見本當

不誤。惟太平寰宇記作漢髮。當是誤字也。一統志云。漢葭廢縣。在四川黔彭廳。彭水縣東。

注宜城信陵為建平援。

殿本考證云。宋本為作與。援作接。

又以施績留建平智略名將。屢經於彼。

陳景雲曰。留下衍建字。此因上建平字而複出也。留平見孫休傳。平以永安六年。以平西將軍。率衆巴東。數月乃還。則平之經信陵者屢矣。

潘濬傳注

武陵部從事樊伷。誘導諸夷。圖以武陵屬劉備。外白差督萬人往討之。權不聽。特召問濬。濬答以五千兵往。足可以擒伷。權納其言。卽遣濬將五千往。果斬平之。

唐庚曰。權克荊州。將吏悉降。濬獨堅臥不屈。權輿致之。濬伏牀而泣。悲不自勝。其於所事何厚也。旣而樊伷欲以武陵自拔歸蜀。濬爲權畫策。卒自將討平之。其所厚又何薄也。吾聞樂毅去燕適趙。趙欲與之伐燕。毅泣曰。昔之事燕。猶今之事趙也。毅若獲戾。放在他國。終身不敢謀趙之徒隸。況其國乎。使樂毅愚人也。則可。樂毅少知事君。則濬不得無罪矣。

注

加罵有名勢在所。所媚不可聽也。

殿本考證云。宋本在所下缺一字。張照曰。在所言罵身所在也。猶言所到之處。人皆媚之云耳。

注

大公平。今之州都。

潘眉曰。當作大公平。今之州都中正。

又

先君昔因君侯。當爲州里議主。

殿本考證云。因字疑作目字。

陸凱傳

赤烏中。除儋耳太守。

錢大昕曰。儋耳郡。晉宋二志皆不載。

洪亮吉曰。吳時未嘗復儋耳郡。陸傳除儋耳太守者。蓋因討朱

匡使虛領之耳。

是以爲晉所伐。

一本伐作代誤。今殿本已改正。

務寬盪忽苛政。

殿本考證云。忽字疑誤。宋本作思庶政。按忽或勿字之譌。言政勿苛也。

姚信樓玄。賀邵。張悌。郭遼。薛瑩。滕修。及族弟喜。抗。

錢大昭曰。姚信。寶鼎二年爲太常。張悌字巨先。襄陽人。見皓傳。郭遼未詳。薛瑩。附綜傳。滕修。疑卽滕循。

陸喜。附瑁傳。玄。卻。抗。自有傳。

予連自荆揚來者。得凱所諫皓二十事。又故鈔列于凱傳左云。

趙一清曰。此閭閻之人。恨皓之虐。思凱之愨。私造此書。以爲口實。事辭俱無足徵。陳氏錄之。蓋其識卑也。

常留心推按。

殿本考證云。毛本。按作接。疑非。

注。上不信下。下當疑上。又攘災以德。

殿本考證云。元本當作常。攘疑作讓。

陸胤傳。交趾九真夷賊。攻沒城邑。

太平御覽卷三百七十一引劉欣期交州記云。趙嫗者。九真車安縣女子也。乳長數尺。不嫁。入山聚羣盜。遂攻郡。常著金搶蹤屐戰。退輒張幙帷。與少男通。刺史吳郡陸膺平之。後轉左虎林。

陳景雲曰。左當作在。如王昶從兗州轉在徐州。張飛從宜都轉在南郡是也。

歲有舊風障氣之害。

盧明楷曰。舊風障氣之害。疑有誤。觀下文折木飛砂轉石。則舊風當作暴風。霧鬱飛鳥不經。則障氣當爲瘴氣也。

天策元年。

錢大昕曰。天策當作天冊。見三嗣主傳。

是儀傳 本姓氏孔融嘲儀言氏字民無上。可改爲是。乃遂改焉。注 徐衆評曰。教人易姓。從人改族。融既失之。儀又不得也。

錢大昕曰。氏是本一字。猶如與弋。羸與盈。姑與邾。可以互用。徐衆譏其忘本誣祖。由於未通古文。

遷偏將軍入闕省尙書事。

元本闕作關誤。今殿本已改正。

南魯二宮初立。儀以本職領魯王傅。儀嫌二宮相近切。乃上疏。

錢大昕曰。赤烏五年立子和爲太子。霸爲魯王。權寵愛霸。與和無殊。故有二宮之稱。和廢徙後二年。乃

封南陽王。則霸已賜死久矣。南魯之文。於義不通。當云東宮與魯王初立。下文乃稱二宮。斯得之。  
愚管之言。

潘眉曰。司馬貞云。愚陋管見也。華覈傳。臣以愚管。賀邵傳注。不勝愚管。並用愚管字。後如顧臻表。司馬興之議。裴駮集解序。並用愚管字。

胡綜傳黃龍見夏口。

李龍官曰。夏口。毛本作舉口。太平御覽作樊口。舉口蓋樊口之誤。然孫權傳云。黃龍元年夏四月。夏口武昌。並見黃龍。則太平御覽所云樊口。未爲得之。

乃自在昔。黃虞是祖。又將恢大繇。革我區夏。

殿本考證云。元本自作聞繇。疑作猷。下同。

昔遣魏郡周光。以賈販爲名。

一本本作敗誤。今殿本已改正。

子冲嗣。冲平和有文幹。天紀中爲中書令。

太平御覽卷二百二十引薛瑩條列吳事云。胡冲意性調美。心趣解暢。有刀筆才。閑於時事。爲中書令。雖不能匡矯。亦自守不苟。求容媚。

徐詳者。字子明。吳郡烏程人也。先綜死。

陳景雲曰。志中凡不立傳而附見他傳者。雖有事跡可稱。評中皆不及之。綜傳次是儀傳。詳事又附綜。

傳後而陳氏評詳。乃與是儀、胡綜同目爲孫權時幹與事業者。而尤稱詳之數。通使命無傳有評。疑乖

史例。且詳通使曹公。惟一見孫權傳中。如陳氏之評。則詳固屢嘗奉使稱旨矣。前既不著其事。而後忽

出此評。更所未喻也。觀評中先詳後綜。則非附見綜傳者甚明。意詳當自有傳。在綜傳之前。而偶逸之。

今綜傳後數語。則出自後人附益也。據江表傳。詳嘗以侍中偏將軍爲節度官。掌典軍糧。亦可略見其

幹略。餘則無從考證矣。潘眉補詳傳云。徐詳字子明。吳郡烏程人也。孫權爲車騎將軍都京。詳與胡

綜。是儀。俱典軍國密事。本胡綜傳建安二十二年。遷都尉。權令詣曹公請降。本吳主傳太祖與詳曰。孤比者願越

橫江之津。與孫將軍游姑蘇之上。獵長洲之苑。吾志足矣。詳對曰。大王欲奉至順以合諸侯。若越橫江

而遊姑蘇。是踵亡秦而躡夫差。恐天下之事去矣。太祖笑曰。徐生得無逆詐邪。本太平御覽六十九引吳地記因報使修

好。誓重結婚。本吳主傳劉備下白帝。權以詳領解煩左都督。魏拜權爲吳王。封詳亭侯。本胡綜傳爲侍中偏將軍。

初置節度官。使典掌軍糧。非漢制也。初用詳。詳死用諸葛恪代詳。本諸葛恪傳權踐祚。都建業。進封鄉侯。

與胡綜爲左右領軍。先綜死。本胡綜傳

吳範傳後呂岱從蜀還。遇之白帝。說備部衆離落。死亡且半。事必不克。

何焯曰。先主入蜀。自葭萌還攻璋。無緣復在白帝與岱相遇。承祚蜀人。宜知道里違錯。故載之。以見吳



人僞妄耳。

數從訪問欲知其決。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決作訣。隋書經籍志。吳範撰麻術一卷。黃帝四神麻一卷。黃帝出軍雜用決。

十二卷。風氣占軍決勝戰二卷。

注 歷歷山。潘陽。山陰三縣令。

歷山當作歷陽。潘陽當作鄱陽。吳時無歷山縣。潘陽縣也。

傳劉惔 惔於諸術皆善。尤明太乙。

潘眉曰。太乙。緯書也。以一爲太極。因之生二目。二目生四輔。又有計神。與太乙合之爲八將。其以歲月日時爲綱。而以八將爲緯。三臺五福十精之類。爲經法。以八將推其掩迫。因擊鬪格之類。占人君將相內外災福。又推四神所臨分野。占水旱兵喪。饑饉疾疫。又推三基五福。大小游二限。易卦大運。占古今治亂。天下離合。如遇凶神。陽九百六。交限之際。卦運災變之限。大數凶者。其凶發於八將掩迫。因擊鬪格之年。如遇吉星所會之分。卦象和平之運。非陽九百六交會之際。大數吉者。八將雖有掩迫之類。其災不發。故占家以爲聖書。每私相傳習也。

趙達 傳注 吳錄曰。皇象字休明。廣陵江都人。幼工書。

按王僧虔能書人名錄云。吳人皇象能草書。世稱沈著痛快。袁昂書評云。皇象書如歌聲繞梁。琴人捨徽寶息。述書賦注云。象終侍中。吳青州刺史。張懷瓘書斷云。右軍隸書。以一形而衆相。萬字皆別。休明

章草雖相衆而形一。萬字皆同。各造其極。王昶曰。天發神讖碑。張勃吳錄。以爲華覈撰文。皇象書也。書斷及法書要錄。並以象官至侍中。梁書及南史。皇侃傳。並云。青州刺史。惜吳志不爲立傳。不能定其孰是矣。

又時有張子並、陳梁甫、能書。

子並、張超字也。後漢書本傳云。善於草書。妙絕時人。陳梁甫無考。書斷作良輔。

又曹不興善畫。

謝赫古畫品錄云。不興之迹。殆莫獲傳。祕閣之內。一龍而已。觀其風骨。名豈虛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云。吳赤烏中。不興之青谿。見赤龍出水上。寫獻孫皓。皓送祕府。至宋朝陸探微。見畫歎其妙。因取不興龍置水上。應時蓄水成霧。累日霽。

又葛衡字思真。

太平御覽卷二引晉陽秋。作葛衡字思真。衡。古道字。字曰思真。似當爲衡字。衡字或誤。

然君子算役心神。

何焯曰。算役宜從宋本作等役。

諸葛恪傳 蜀使至。羣臣並會。權謂使曰。此諸葛恪雅好騎乘。還告丞相。爲致好馬。恪因下謝。權曰。馬未至而謝。何也。恪對曰。夫蜀者陛下之外廩。今有恩詔。馬必至也。

杭世駿曰。吳書云。諸葛恪爲將伐蜀。未至上。謂使曰。元遜爲將軍。若還蜀。可報丞相。爲致佳馬。按恪未

嘗爲將伐蜀。常從本志爲是也。

恪之才捷。皆此類也。

太平廣記一百七十三引劉氏小說云。

據唐志爲劉義慶撰

孫權暫巡狩武昌。語羣臣曰。在後好共輔導太子。太子

有益。諸君厚賞。如其無益。必有重責。張昭、薛綜並未對。諸葛恪曰。今太子精微特達。比青蓋來旋。太子聖叡之姿。必聞一知十。豈爲諸臣虛當受賞。孫權嘗問恪。君何如丞相。恪曰。臣勝之。權曰。丞相受遺輔政。國富刑清。雖伊尹格於皇天。周公光于四表。無以遠過。且爲君叔。何以言勝之邪。恪對曰。實如陛下明詔。但仕于汚君。甘于僞主。闔于天命。則不如臣從容清泰之朝。讚揚天下之君也。權復問恪。君何如步騭。答曰。臣不如之。又問何如朱然。亦曰不如之。又問何如陸遜。亦曰不如之。權曰。君不如此三人而言勝叔者何。恪曰。小國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是以勝也。杭世駿曰。諸葛恪捷辨之才。尙有散見各書者。如太平御覽引諸葛元遜傳云。昔元遜對南陽韓文晁。誤呼其父字。晁難之曰。何人子前呼人父字。是禮乎。諸葛笑答曰。向天穿鍼而不見天。何者。不輕天意有所在耳。卽罰文晁酒一盃。又世說載諸葛瑾爲豫州。遣別駕到臺。語云。小兒知談。卿可與語。速往詣恪。恪不與相見。後於張輔吳坐中相遇。別駕喚恪。咄咄郎君。恪因嘲之曰。豫州亂矣。何咄咄之有。答曰。君明臣賢。未聞其亂。恪曰。昔唐堯在上。四凶在下。答曰。非惟四凶。亦有丹朱。於是一坐大笑。

乃移書四部屬城長吏。

陳浩曰。四部當作四郡。卽上文所謂與吳郡、會稽、新都、鄱陽、鄰接者是也。然諸本皆作四部。

白陽長胡伉。

錢大昕曰：丹陽郡無白陽縣，恐有譌字。楊文葆曰：遍考司馬彪續漢志、房喬晉書志，均無白陽之名。蕭常以爲丹陽縣，未知何據。

山越恃阻，不賓歷世。緩則首鼠，急則狼顧。皇帝赫然，命將西征。神策內授，武師外震。兵不染鏹，甲不沾汗。元惡旣梟，種黨歸義。蕩滌山藪，獻戎十萬。

按山越之患，歷有年所。自諸葛恪始平之，而山越之源流，則皆莫能深考。王鳴盛曰：自周秦以來，南蠻總稱百越，伏處深山，故稱山越。山越二字，自恪傳外，又見吳主孫權傳。建安五年，嘉禾三年，又見太史慈、孫贲、吳主權、徐夫人、周瑜、黃蓋、韓當、朱治、張溫、賀齊等傳中。考吳所有者揚、荆、交、廣四州，交、廣山越必多。然距京都甚遠，彼旣不來，我亦不往，任其獸伏鳥竄而已。荆州南境零陵、桂陽等郡，亦稍遠。惟揚是所都，揚所轄各郡中，丹陽一郡，正是秣陵所都之地。稅斂調發，舉足輒及。而山越爲梗，故吳世恒以此爲事。秣陵今江寧府，而漢丹陽郡之境，兼今安徽之寧國、池州、太平、徽州等府，廣德一州，又得浙江湖州、杭州二府之西北境。郡之東南境，皆與吳會稽二郡爲界。吳人於建安十三年，分丹陽之黟、歙爲新都郡。又十五年，分豫章郡爲鄱陽郡。故諸葛恪傳言丹陽與吳會稽、新都、鄱陽四郡鄰接也。然山越頑抗，大約尤在與新都、鄱陽鄰接處。今徽寧二府與江西饒州界，萬山環繞，正山民負固不服地。故孫策平定宣城以東，惟涇以西六縣未服。太史慈住涇縣，立屯府，大爲山越所附。策躬自攻討，始見囚執。見慈傳。程普爲吳郡都尉，治錢唐，徙丹陽都尉居石城。

石城今池州府貴池縣。漢丹陽郡尉治歙縣，蓋吳人徙此。復討宣城、涇、安吳、陵陽。

春穀諸賊破之。見本傳。又歛賊屯安勒山及烏聊山。黠賊屯林歷山。賀齊破之。建安、鄱陽、新都、三郡山民作亂。鍾離牧爲監軍使者討平之。亦各見本傳。可見山越莫盛於此處。蓋安徽廣德州旌德一帶。自西而東。皆疊嶂盤曲。險仄殊甚。中有前明萬歷閒開路碑。宜三國時爲賊所據也。此在吳爲心腹之疾。故張溫傳。權謂溫曰。若山越都除。便欲大構蜀。而賀全等傳。評云。山越好爲叛亂。難安易動。是以孫權不遑外禦。卑詞於魏氏也。

恪乞率衆佃廬江皖口。

潘眉曰。皖口。皖水入江之口也。今有皖口鎮。

欲圖壽春。權以爲不可。

何焯曰。以爲不可者。蓋以此地南北襟喉。雖得其地。非十萬之衆。不足屯守。若傾魏國來爭。恐致利鈍。其後恪出新城。欲卒此規。又輕用大衆。圖不以漸。遂致師老民愁。家族傾覆也。

權疾困。召恪、弘及太常滕胤。將軍呂據。侍中孫峻。屬以後事。

困學紀聞云。孫峻薦葛恪可付大事。而恪終死於峻之手。易曰。比之無首。無所終也。漢昭烈帝託孤於孔明。而權乃託孤於恪。劉孫之優劣。於此可見矣。

今月十六日乙未。

按吳主以四月薨。推神鳳元年四月乙未。乃二十六日。傳文脫二字。

更作大隄。左右結山。

潘眉曰。齊王芳紀注。引漢晉春秋。亦作結山。通鑑地理通釋。作左右依山。自本以來。務在產育。

殿本考證云。句中疑有脫誤。按下文云。今者賊民。則本字疑是古字之誤。

每覽荆邯說公孫述以進取之圖。近見家叔父表陳與賊爭競之計。未嘗不喟然歎息也。

按荆邯語。見後漢書公孫述傳中。何焯曰。元遜但知忠武頻煩出師。而不規其務農殖穀。閉關息民。三年而後南征。還師之後。又畜力一年。乃屯漢中。其明年始攻祁山耳。惡有狃於一勝。主少國疑。羣情未一。邊謀輕舉者乎。是役也。雖克新城。歸將不免。而況違衆玩寇。弗戢自焚。豈非馬謖不請貶三等。謝創夷之衆。塞同異之口。乃更思興作。愈治威嚴。虹繞蠶鳴。身分族赤。畫虎類狗。元遜之謂矣。由此衆庶失望。而怨黷興矣。

王應麟曰。楚莫敖狃於蒲騷之役。將自用也。諸葛恪東關之勝。亦以此敗。其失在於自用。恪驚起。拔劍未得。而峻刀交下。

太平御覽卷百七十九引建康宮闕簿云。建業宮有迎風觀。在縣南十五里。孫峻殺諸葛恪於此。

注 費禕時爲元帥。荷國任重。

殿本考證云。元本。任重作重任。

又。況長寧以爲君子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

王應麟曰。諸葛恪傳注引虞喜志林曰。況長寧以爲君子臨事而懼。好謀而成。又曰。往聞長寧之甄文。

偉。文偉謂費禕也。長寧未詳其人。蓋蜀人也。廣韻引何氏姓苑。有況姓。廬江人。

先是童謠曰。諸葛恪。廬葦單衣篋鉤落。

潘眉曰。鉤落與鉤絡同。落絡字通用。亦謂之郭洛帶。古制革帶有鉤。管仲射桓公。中帶鉤。後漢楊賜。金錯鉤佩。以金錯飾鉤也。此謂以竹篋爲之。

於何相求成子閣。成子閣者。反語石子岡也。

按晉書五行志。成作常。岡作岡。宋書五行志。又作揚子閣。古字成與常同音。范蠡云。得時不成。反受其殃。是也。故晉書竟作常。宋書或作揚。反語乃爲岡也。蓋童謠但取音同。本無正字耳。

孫峻傳二年。魏毌丘儉文欽以衆叛。

殿本考證云。毛本魏下多將字。

注好讀兵書及三史。

殿本考證云。元本三史作三略。

又以得差步。

何焯曰。宋本差作蹉。

又遂被試用有戰功。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引。有字上多累字。

將軍孫儀、孫卻、緄、恂等。欲因會殺峻。

李龍官曰。孫亮傳云。五鳳二年秋七月。將軍孫儀。張卬。林恂等謀殺峻。發覺。儀自殺。恂等伏辜。此云孫卬。恂何也。然各本皆同。

孫琳傳 遣從兄慮將兵。逆據於江都。

錢大昕曰。下文云。峻從弟慮。蓋峻之從弟。於琳爲從兄。實一人也。三嗣主傳。慮作憲。且權之次子慮。封建昌侯。此峻從弟。不應與同名。當以憲爲正。

注 次子譚。以才辨稱。

晉書華譚傳。祖融。吳左將軍。錄尙書事。父詣。吳黃門郎。據此。則譚是融之次子。與史異。將士見公出。必委琳就公。

殿本考證云。宋本必下有皆字。

琳遷大將軍。假節封永寧侯。

三嗣主傳。永寧作永康。錢大昕曰。三嗣主傳誤也。同時張布已封永康侯矣。此爲是。

拒異於陽淵。又 畱輜重於都陸。異屯黎漿。

顧祖禹曰。陽淵。卽陽泉。亦卽滿寵傳之陽宜口也。在壽州霍邱西八十里。都陸城。在安豐縣南。漢博鄉縣。屬九江郡。王莽改曰楊陸。後漢省。晉書地道記云。都陸在黎漿南。

襲都陸。盡焚異資糧。

晉書文帝紀云。異之餘卒餒甚。食葛葉而遁。



注 正爾自得之。無卿去。但當使密耳。

殿本考證云。上六字疑有誤。

又壞浮屠祠。斬道人。

按法苑珠林舍利篇云。吳孫權赤烏四年。有外國沙門康僧會。創達江表。設像行道。吳人以為妖異。權召會問佛有何靈瑞。曰。佛晦靈迹。遺骨舍利。應現無方。神迹感通。祈求可獲。權曰。若得舍利。當為興寺。經三七日。至誠求請。遂獲瓶中。且呈於權。光照宮殿。權使力者。盡力擊之。椎砧俱陷。舍利不損。又以火燒。騰光上涌。權大發信。乃為立寺。名為建初。改所住地名佛陀里。孫綝所壞。當即此寺矣。又云。孫皓虐政。欲屏除佛法。燔經夷塔。按皓事不見史。疑即綝也。

濮陽  
與傳

皓既踐阼。加興侍郎。領青州牧。

錢大昕曰。興位為丞相。何緣更加侍郎。此必誤。宋本作中郎。亦未可據。沈欽韓曰。興已為丞相。當加官侍中。作侍郎者。誤也。

王蕃  
傳

兼通術藝。

潘眉曰。蕃明於天文。宋志云。吳時為中常侍。善數術。傳劉洪乾象麻。依乾象法而制渾儀。立論考度古舊渾象。以二分為一度。凡周七尺二寸半分。張衡更制。以四分為一度。凡周二丈四尺六寸。蕃以古制局小。星辰稠穢。衡器傷大。難可轉移。更制渾象。以三分為一度。凡周一丈九寸五分四分分之三也。

注 使親近將跳蕃首。

殿本考證云。跳字疑衍。或作逃。

樓玄傳字承先。沛郡蘄人也。

太平御覽卷七百五十七引婁承先別傳云。昔山越民反。所過殘毀。至婁氏之里。往中庭。顧見釜甑尚著於竈。曰。恐他遠寇取之。仍爲取洗。沈著井中而去。婁家後還。皆盡得之。

與王蕃郭連萬彥。

殿本考證云。宋本郭連作郭遠。按作遠是也。見陸凱傳疏曰。姚信樓玄賀邵張悌郭遠薛瑩滕脩及

族弟喜抗。

遂用玄爲宮下鎮禁中候。

沈欽韓曰。侯當作候。蓋與漢北軍中候同名。此誤。

賀邵傳注邵賀齊之孫景之子。

盧明楷曰。賀齊傳云。子達及弟景。皆有令名。爲佳將。則邵乃齊之從子。非孫也。

出爲吳郡太守。

世說政事篇云。賀太傅作吳郡。初不出門。吳中諸強族輕之。乃題府門云。會稽雞不能啼。賀聞。故出行。至門。反顧。索筆。足之曰。不可啼。殺吳兒。於是至諸屯邸。檢校諸顧。陸役使官兵及藏逋亡。悉以事言上。罪者甚衆。陸抗時爲江陵都督。故下請孫皓。然後得釋。

三爵之後。禮所不諱。

沈欽韓曰。燕禮。司正升受命。皆命。君曰無不醉。賓及卿大夫皆興。對曰諾。敢不醉。此則獻酬之後。禮所不諱也。

飲之醇酒。中毒殞命。

殿本考證云。醇疑作醜。

如是之輩。一勿復用。

殿本考證云。是疑作定。指上何定也。

中宮內豎。分布州郡。

殿本考證云。中宮疑作中官。

劉氏據三關之險。

沈欽韓曰。漢中有興勢。廣漢有葭萌。梓潼有劍閣。顧祖禹曰。張瑩後漢南記。言蜀有陽平關。泉關。江

關。是爲三關。

收付酒藏。掠考千所。邵卒無一語。竟見殺害。

錢大昕曰。晉書賀循傳。元帝與循言及吳時事。因問曰。孫皓嘗燒鋸截一賀頭。是誰邪。循未及答。帝悟曰。是賀邵也。循流涕曰。先父遭遇無道。循創巨痛深。無以上答。此傳不載燒鋸截頭事。裴注亦不之及。

注 歷踐三城。

潘眉曰。當爲二城。謂陽羨。武康也。

又石沐破揚州。

潘眉曰：依晉書賀循傳，當作石冰。

又惟循與同郡朱誕。

晉書作吳郡朱誕是也。邵會稽郡人，非同郡。

章曜傳注

曜本名昭，史爲晉諱，改之。

錢大昕曰：三國志於晉諸帝諱多不回避。如后妃傳、不本淑懿、高堂隆傳、畱其淑懿、吳主王夫人傳、追尊大懿皇后、步夫人傳、有淑懿之德，以至太師、軍師、昭烈、昭獻、昭文、昭德、昭告之類，不勝枚舉。蜀後主傳、景耀六年，改元炎興，亦未回避，而諸臣傳，但稱景耀六年，不書炎興之號，最爲得體。此章曜之名，注家以爲避晉諱，然考書中段昭、董昭、胡昭、公孫昭、張昭、周昭輩，皆未追改，何獨於曜避之？疑弘嗣本有二名也。

蓋聞君子，又而懼名稱之不立也，故勉精勵操。

文選無聞字，立作建。六臣本作達，勉上無故字。

經之以歲月，累之以日力。

文選六臣本無歲月累之以五字。

若寧越之勤。

呂氏春秋博志篇云：寧越，中牟之鄙人也，苦耕稼之勞，謂其友曰：何爲而可以免此苦也？其友曰：莫如

學。學三十歲。則可以達矣。寧越曰。請以十五歲。人將休。吾將不休。十五歲而周威公師之。歷觀古今立功名之士。皆有累積殊異之迹。勞身苦體。

文選。無立字。累積作積累。身作神。

平居不墮其業。又而吳漢不離公門。

文選。墮作惰。六臣本無而字。

好翫博奕。又心勞體倦。

文選。六臣本翫作習。李本心勞作神迷。

所務不過方罫之閒。

集韻。罫。博局方目也。字本作窰。彙苑。秤綫道也。案古文苑班固弈旨云。一碁破窰。亡地復還。則罝本作窰。

求之於戰陣。

文選。六臣本無於字。

以劫殺爲名。

水經。汲水注云。阮簡爲開封合。縣有劫賊。外白云劫急。簡方圍碁。曰局上劫亦甚急。馬融圍碁賦云。深入貪地。殺亡士卒。狂攘相救。先後竝沒。

而何博奕之足耽。又百世之良遇也。又乃君子之上務。

文選六臣本無而字何下有暇字無也乃字。

枯碁三百。

文選注引邯鄲滄藝經云碁局縱橫各十七道合二百八十九道白黑子各一百五十枚按沈括筆談云弈棋古用十七道與後世法不同今世碁局縱橫各十九道未詳何人所加錢大昕云嘗見宋李逸民忘憂清樂集碁譜首載孫策賜呂範晉武帝賜王武子兩局皆十九道疑是後人假託藝文類聚七十四晉蔡洪圍碁賦算塗授卒三百惟羣是晉時棋局猶未加也。

或密賜茶薙以當酒。

陸羽茶經云茶周公云檣苦茶揚執戟雄云蜀西南人謂茶曰葢郭宏農云早采者爲茶晚取者爲茗一名曰薙案古文苑王褒僮約云武陽買茶則茶已見漢世陸氏茶經所未盡志也其所紀載紀多虛無。

殿本考證云宋本紀多作旣多。

起自庖犧至於秦漢凡爲三卷當起黃武以來別作一卷。

隋書經籍志云洞紀四卷記庖犧已來至漢建安二十七年。

又作官職訓及辯釋名各卷。

隋書經籍志韋昭撰有毛詩答雜問七卷春秋傳國語注二十二卷孝經解讚一卷漢書音義七卷又集二卷錄一卷。

曜運值千載、特蒙哀識。

殿本考證云、宋本無運字、哀作表。

昔班固作漢書、文辭典雅、後劉珍、劉毅等作漢記、遠不及固、敍傳尤劣。

史通正史篇云、在漢中興、明帝始詔班固、與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作世祖本紀、并撰功臣及新市平林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自是以來、春秋考紀、亦以煥炳、而忠臣義士、莫不撰勒、於是有詔史官、謁者僕射劉珍、及諫議大夫李尤、雜作紀表、名臣、節士、儒林、外戚、諸傳、起自建武、訖乎永初、事業垂竟、而珍尤繼卒、復命侍中伏無忌、與諫議大夫黃景、作諸王、王子、功臣、恩澤、侯表、南單于、西羌、傳、地理志、至元嘉元年、復令大中大夫邊韶、大軍營司馬崔寔、議郎朱穆、曹壽、雜作孝穆、崇二皇、及順烈皇后傳、又增外戚傳、入安思等后、儒林傳、入崔篆諸人、寔、壽、又與議郎延篤、雜作百官表、順帝功臣孫程、郭願、及鄭衆、蔡倫等傳、凡百十有四篇、號曰漢記、又後書北海王興傳、臨邑侯復子駒、駘、及從兄平望侯毅、並有才學、永寧中、鄧太后召毅及駒、駘、入東觀、與謁者僕射劉珍、著中興以下名臣列傳。

實不可使闕不朽之書。

殿本考證云、宋本闕作闕。

乞赦其一等之罪。

漢書何並傳云、鍾廷尉免冠爲弟威請一等之罪、願蚤就髡鉗、如淳曰、減死罪一等也。

傳華嚴始爲上虞尉、典農都尉。

宋書州郡志云：吳省丹陽之江乘縣，典農都尉。時又分吳郡無錫以西爲毘陵，典農都尉。西境報險，謂當無虞。又於今而急。

殿本考證云：宋本報險作艱險。册府元龜而急作爲急。

積不訾之儲。

說文：訾，不思稱意也。管子君臣篇注：訾，限也。史記貨殖傳：家亦不訾。言所積務多，不限其數也。至於他餘錙介之妖。

淮南子詮言注云：六兩曰錙，按說山注。又云六銖曰錙，八銖曰錙。楊倞注荀子云：八兩爲錙。風俗通：六則錙，三錙則錙。韻會：纖芥細微也。通作介。後漢書竇融傳：長無纖介之怨。趙岐注孟子：一介草也。討之則廢役興事，不討日月滋蔓。

殿本考證云：册府元龜滋慢作滋蔓。

追赴會日。

官與刻日爲期也。公羊隱元年傳：會猶最也。注：最之爲言。若今聚民爲投最。

古人稱一夫不耕，或受其饑；一女不織，或受其寒。

呂氏春秋愛類云：神農之教曰：士有當年而不耕者，天下或受其饑；女有當年而不織者，天下或受其寒。賈誼策所引與此同。



爲味者、口之奇、文繡者、身之飾也。

殿本考證云、爲味、爲字、疑有誤。

曜覈所論事章疏、咸傳於世。

隋書經籍志、華覈集五卷、錄一卷。

然此數子、處無妄之世、而有名位、強死其理、得免爲幸耳。

戰國楚策、朱英謂春申君曰、今君處無妄之世、以事無妄之主、左氏昭七年傳、匹夫匹婦強死、注、強死、不病也。